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

聽證紀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

一、時間：112年6月29日10時~12時40分

二、地點：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三、主持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陳局長鴻斌

四、出席人員：(詳如附件聽證簽名冊)

五、發言內容：

議程一、聽證開始

司儀：核一廠三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正式開始。首先請主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陳鴻斌局長致詞。

主持人：今天主題是台電公司向原能會送案申請核一廠三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的建造執照，原能會是依法受理審查。今天的會議是依照行政程序法要求舉辦聽證會，今天到現場指導的有洪孟楷委員、鄭議員辦公室主任、蔡議員辦公室主任、陳家琪議員辦公室主任、何博文議員。列席的有經濟部代表、新北市議會代表、北海岸各區的區長、里長、里幹事這些鄉親。出席的還有很多公民團體跟鄉親民眾，歡迎各位來提供寶貴意見，特別感謝石門區曾區長，在預備聽證聽證會的過程提供很多的協

助，感謝石門國中提供場地。本案今天當事人是台電公司，由劉處長帶領，我是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局長陳鴻斌，現在開始今天的聽證會。

司儀：接下來進行議程確認，今天聽證議程如螢幕投影所示，請主持人確認議程。

主持人：今日聽證會議程是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我們在 6 月 13 號預備聽證中所預定的，請問各位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就照這個議程進行。

司儀：宣讀會場規則，本次聽證會場規則如下，聽證程序進行時，出席者應請遵守下列規定：一、請勿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三、他人發言時請勿干擾或提出質疑。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請勿為人身攻擊。五、聽證時如需錄音、錄影或照相，請關閉閃光燈，請勿影響會議進行，必要時主持人得禁止繼續錄音、錄影或照相。六、新聞媒體記者請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以維持會場秩序，如有錄音、錄影或照相，請在指定區域，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聽證程序進行中，請勿從事現場採訪。七、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您事業名稱或者機關單位名稱、姓名、職稱，以便進行錄音及記錄。八、事先

登記而不能與會出席聽證者，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同時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書交予聽證會工作人員。九、每位發言代表所分配時間不超過 2 分鐘，在結束前 30 秒會舉牌提醒。分配時間若超過 2 分鐘，則在結束前 1 分鐘舉牌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會再次舉牌，發言代表請立即停止發言。十、為避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主持人得禁止出席者之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得請其退場。聽證會場規則宣讀完畢。

主持人：補充一點，我們現在今天的場地是石門國中體育館，今天石門國中還是有照常上課，不要吵到學校的同學上課。今天的目的是集思廣益，一定會讓大家暢所欲言。請到下一個程序。

議程二、案情報告

司儀：請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進行案情說明簡報，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

主持人：先請物管局簡報說明今天會議的案由。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洪進達技正：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接下來由原子能委員會來報告核一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的案情報告。今天報告的重點包含前言、聽證依據的法規，與辦理預備聽證作業及聽證議程說明，最後做結語。台電公司為了順利辦理核一廠除役作業的進行，

向原能會提出核一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原能會經過程序審查，確認申請書件完備後，於今年的3月14日正式受理。原能會針對本案的審核作業，依法採行的這個雙軌審查程序，包含邀集不同專業領域、專家學者及本會的相關的業務同仁進行安全審查，另外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辦理申請案的公告展示、預備聽證及聽證，提供民眾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於3月14日正式受理後，原能會依法於3月22日至5月21日公告展示申請書件，並在5月24日公告及通知本日聽證，在6月13號辦理預備聽證，今天辦理聽證作業，後續原能會也會依法於今日聽證後一個月內，也就是7月29日完成聽證紀錄。今天聽證的依據，主要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來辦理，包含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7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書件後30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展示，並要求主管機關辦理今日的聽證。此外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規定，申請案公告展示期滿後60日內要辦理聽證，並於聽證後30日內作成紀錄，此外原能會也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10節聽證程序的相關規定來辦理今天的聽證。本案預備聽證作業在6月13號在石門區公所辦理，出席人員包含這個案件的申請人台電公司，還

有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萬里區相關地方代表，還有中央地方機關，還有環保團體，共約大概 90 人出席。預備聽證釐清了本案爭點共有兩類 11 項，而且在那一天預備聽證也預定了今天的聽證的議程。本案爭點包含兩類，第一類是貯存庫的安全性議題，包含貯存庫場址東面邊坡水土保持的安全性、耐震及輻射之安全性，及防海嘯安全等爭點共八項。第二類是其他地方關切議題，包含台電公司應提出保證金，保證北海岸不會變成永久處置場、台電公司應檢討回饋金額度與政策配套措施等爭點等 3 項。另外在 6 月 13 日的預備聽證內也預定了今天聽證的議程。今天聽證的紀錄沒辦法當場製作完成，原能會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規定，規劃在 7 月 17 日至 7 月 21 日來辦理聽證紀錄初稿的閱覽，閱覽方式包含實體閱覽及線上閱覽，請今日發言者來進行閱覽，若閱覽後針對紀錄的初稿有意見者請提出並簽名或蓋章，線上閱覽者也請將資料掃描後回傳，聽證紀錄預計於 7 月 29 日前定稿並於原能會網頁公開，感謝各位貴賓今天來參加今天的聽證，就本案各項爭點來進行深入的探討。原能會基於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的職責，會綜合聽證意見及安全審查結果對本申請案作成妥適之決定，以保障民眾健康及環境安全，以上報告。

主持人：這些爭點是在 6 月 13 號的預備聽證中大家討論確定下來的

爭點，這些爭點我們預先討論過，當作今天會議大家討論的起

始點。再下來請提案人台電公司仔細的回覆。

司儀：請台灣電力公司報告核一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

照申請案聽證爭點說明，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台電公司劉宗興處長：我今天代表台電公司，我是這案的主辦單位核

能技術處，來負責我們核一廠除役計畫興建跟建造低放射性廢

棄物貯存庫。原來就有第一號跟第二號，一般我們叫做第三號

的新建的廢棄物貯存庫。剛才管制機關也報告上一次 6 月 13

號的預備聽證有設定八個安全議題，另外有三個是屬於我們地

方鄉親及機關關切的議題，比如我們這個貯存庫會不會變成最

終的貯存場所，回饋金的問題，還有地方發展，等一下會請我

們的同仁做報告。台電願意聽取大家對這個案由的意見，我們

會忠實的記錄下來，等一下會有核一廠，還有我們核能後端處、

核能技術處的主管代表會來做爭議點或大家陳述意見的回答，

現在先邀請本案主辦的陳組長來跟大家做報告。

台電公司陳聲奇組長：現在由台電公司做核能一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

物貯存庫，以下稱三號低貯庫建造申請案聽證爭議點說明。貯

庫的概述，台電公司依照核管法第 23 條，以及物管法的規定，

提送核一廠除役計劃，於106年6月28號取得原能會的核准，另外108年7月2號依照環評法獲得環保署的核准，所以在108年7月12號原能會核發核一廠的除役許可，核一廠於7月16號正式除役，開始進行除役工作，依照核一廠的除役計畫，核一廠進入了除役拆廠階段後，將除役拆廠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打包，妥善的安置，台電公司需要興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簡稱三號庫，以善盡放射性物質管理的責任，依據核一廠環境廢棄物數量進行最適切的規劃及興建，本貯庫於112年1月提出興建申請，預計117年年底完工開始啟用。這個是我們貯庫的概述，貯庫在核能一廠的最南端，為了減少綠地的破壞，所以我們將既有的69kV的開關場改建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我們已經在去年12月29號辦理公開說明會，並且在1月30號提出建造的申請案。以下針對安全議題，就是剛才大會所說的八項的安全議題爭點，台電公司一一說明。安全議題一、低放射性的場址東面邊坡水土保持之安全性，首先我們看看東側邊坡，在場址的東邊，我們針對這個地方已經進行了穩定以及安定性的調查評估，它的安全係數皆大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的要求，邊坡於平時、地震、暴雨皆穩定，這個係數參見右下角。且該區並非地調所公布的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又經專業的顧問公司

中興公司地質技師前往鑑定勘查，確認植生覆蓋良好，無顯著的裸露地，鄰近蝕溝亦無明顯的崩塌且植被密集，在歷經106年6月2號的豪雨事件，此區域依然穩定，這個貯庫預計距離邊坡40米，中間有很多開闊帶可作為土石的緩衝區，不會受到土石的直接衝擊，而且核一廠針對不同的天災狀況均已備妥相關的程序書，例如我們有防颱、防汛、小坑溪的土石流監測，以及危機管理及應變作業等，足以應付東側邊坡的問題。安全議題二、有關於貯庫的耐震以及輻射的設計之安全，依照耐震設計規範、建技規則、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與設施的特性作為結構設計基準，確保三貯庫的結構安全無虞。我們是根據111年10月份開始適用的耐震設計規範進行耐震設計，以回歸期2500年地震力做設計，考量建物的重要性，將比一般建物設計提升1.5倍，現在我們核一的三貯庫的耐震力已經提升到0.42G的耐震力。依照一般的建物與三貯庫的耐震度比較，一般的建物像石門區的建物，把地震分為小震、中震跟大震，小震是對建築物一點影響都沒有，中震的話是可以修復，大震的話，很大的地震的時候，2500年回歸期大地震的時候，建築物還是可以完整，這是一般的建物，我們的三號貯庫，考慮三號貯庫的特殊性，我們把這個係數又提高了1.5倍，所以即使是大震，我們

也不會有影響。我們又應要求考慮了山腳斷層新事證進行了耐震力再檢核，以確保貯庫的耐震是OK的。另外對於輻射的安全性，根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這個設施對一般人有效劑量必須要小於0.25毫西弗，我們公司更保守的設計是0.05毫西弗，而且核一廠的廠區一般的民眾是不可以隨便進入的，這個貯庫在這邊貯存越久，放射性物質會慢慢的衰變，所以時間越長劑量越低。補充一點，即使沒有這個貯庫，在台灣的天然背景，就是沒有任何放射性物質，我們一般人的劑量也會在1.6毫西弗，全球大概是2.4毫西弗，相較於這個設施0.05造成一般人的影響是微乎其微。爭點議題三、低放貯存庫防海嘯的安全，首先我們的基地高程是在乾華溪的右岸，比提頂還要高，海嘯上溯的高度根據核一廠的終期安全分析報告，上升高度是10.73米，乾華溪右岸的堤防是19.7，我們基地高程是21.95，完全不會受到海嘯的影響。第四點、有關貯存庫南側有一個85萬加侖的油槽，對於貯存庫的興建以及運轉是否會造成安全的影響，根據公共危險物品以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這個油槽根據國家的法規規定，一般只要距離10米以上就可以，本案距離85萬加侖的油槽是28米，更遠，不但符合法規，另外我

們也進行了火災的模擬，當油槽發生火災的時候，只會對貯庫的周邊產生最高溫度32.23度，完全對我們貯庫不會有影響。再補充一點，這個貯庫所貯存的廢棄物主要反應爐爐心拆卸之後的組件，當貯庫正式運轉的時候，所有的核燃料應該都已經移出爐心，這個油槽那時候也沒有用，會進行拆除，不會影響我們貯庫的運轉安全。安全爭議點第五點、低放射性貯存庫發生意外事件之應變作業，在貯槽裡面主要是吊運的作業，吊運容器，吊運設備是60噸的固定式吊車，我們有分析了很多意外事故，如吊勾脫鉤、廢棄物容器碰撞、地震時吊車脫軌、人為的操作不當、喪失電力以及容器的碰撞，我們皆有分析對系統的影響以及對應的設計以及措施，確保這個意外事件不會造成任何影響。安全爭議點六、T容器之使用安全性，T容器是由德國的GNS公司研究開發，該公司具有容器的使用以及開發的經驗，它的設計皆符合法規的要求，T容器目前正在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中，我們會等原能會核准之後才使用，T容器的設計，擺在戶外沒有任何的人為干預的話，可以30年都不會壞，如果擺在室內有比較好的環境，可以貯存150年都不會壞。在除役的過程中，廠區仍然會受到管制，不會受到外來的車輛或人為的干預，所以T容器從拆卸反應器的物品到運到低貯庫，

我們會進行管制，而且車輛速度也會受到限制，使用符合法規及工業標準之吊車及吊運，而且制定運轉程序書降低人為操作的錯誤，為安全把關。爭議點第七點，有關貯存庫是否會變成最終處置場，或是中期的臨時貯存設備，根據我們的法規，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執照有其年限，而且貯存在核一廠除役產生之低放射性金屬廢棄物並不是集中式的中期貯存臨時設施。另外根據石門地區的人口密度，還有地質條件等，均不符合處置場的選址要求，所以石門地區不會變成最終處置場。另外台電也規劃於電廠外推動興建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刻正討論具體的規劃內容。爭議點第八點，其他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老化管理作為，核一廠目前有兩個貯存庫，一個是一號貯存庫跟二號貯存庫的低放貯存庫，皆依照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以及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的第17條，台電公司是經營者，每10年必須要完成貯存設施的再評估，在一號庫，我們已經完成了兩次的10年再評估，二號庫這邊我們完成了一次的10年再評估，主管機關皆同意核備。一、二號庫各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的設備，平常皆依照除役程序書進行定期的維護保養工作，使得一、二號貯存庫各系統運轉功能是正常的。上面是安全爭議點說明，以下再針對其他地

方關切議題，台電公司這邊說明。首先地方關切議題，台電公司必須提出保證金，保證北海岸不會變成永久的處置場，針對這點根據我國相關法規，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執照有其年限，且僅貯存核一廠除役產生之低放射性金屬廢棄物，絕非集中式的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另外根據石門地區的人口密度、地質條件等，均不符合處置場的選址要求，所以石門區不會變成最終處置場，目前核一廠已經停機除役不再發電，回饋金的經費來源已經全由台電公司提撥之核後端基金總額內支付，地方相關的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將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因此額外之回饋金將排擠實際執行核後端計畫之經費，這是第一點的說明。

第二點，台電公司要檢討回饋金額度與政策配套措施以合時宜。針對這點台電公司說明，依照107年立法院決議，核能電廠地方周遭居民回饋應維持至核能電廠除役完成為止，不得低於運轉期間的回饋金，108年經濟部已經配合修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增加核能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金，撥補因機組停機後減少之發電促協金。台電公司亦期待核一廠的乾貯設施能夠及早啟用，除了可以確保更安全的貯存用過核燃料外，亦能依照回饋要點再撥

付相關的回饋金，以達成雙贏的局面。第三點，其他地方關切議題，台電公司協助北海岸的地方發展，台電公司如下說明，核能安全是台電公司經營者應負的責任，也是地方所期待以及關切的議題，台電公司將會秉持此原則持續推動除役的工作。整體而言，儘早啟用更安全的乾貯設施，將使得台電公司執行除役工作可以順利推行，地方亦能確定增加回饋，加速地方發展，以確保政府照顧地方鄉親的用心，應屬政府、民間與台電公司三贏的局面，以下羅列第六條內容，請各位參閱這個回饋金的引用辦法，台電公司簡報完畢。

議程三、陳述意見

主持人：謝謝物管局及台電公司的簡報，我們進入下個議程。

司儀：現在正式進入議程，陳述意見，請主席開始。

主持人：請各位貴賓開始意見陳述，將依照登記單順序要求各位發言，每一位貴賓發言的時間是 5 分鐘，這一輪意見陳述過了之後，後面還會有第二輪。照這個發言登記順序，登記第一位洪孟楷委員。

洪孟楷立法委員：今天討論的案件，在去年的 12 月 29 號台電公司副總經理也在這個場地一樣跟大家說明就是核一廠的低放射性廢棄物的貯存場，也就是這個三號庫的說明會。今天的簡報，

還是沒看到鄉親所講的要求以及正式的回覆，簡單的講，第一、最終貯存場到底在哪邊？今天聽證會的台電簡報說不會成為最終貯存場，但是鄉親要的，以及我們在去年 12 月 29 號就提出來要告訴我們，中央要先把最終貯存場地點確定，或者是說明讓我們這邊變成是一個中繼站，以及後續中繼的時間、時程安排，這是第一個部分，應該要告訴我們鄉親最終貯存地點在哪邊。第二、回饋的部分，台電公司一直講說因為乾貯設施還沒有執照通過，所以沒有辦法依照之前 107 年立法院的決議，比照運轉時候的回饋機制，台電公司應積極要去跟地方政府溝通，地方政府也提出很多相關的條件，針對安全性的疑慮，安全問題沒有人可以打折扣，台電公司從 2013 年到現在快 10 年的時間，跟地方政府，我們只有在報章雜誌上看到地方要求水保，到底台電公司與地方政府積極溝通的程度在哪邊？不要說因為跟地方政府溝通，或者是說有安全上的疑慮，到時候受害的是地方的民眾，過去核一廠在這邊已經 30 年、40 年的時間，地方發展已經受限。那既然已經受限了，最基本的要求是 107 年立法院決議的所謂的運轉的回饋機制不變，從 107 年開始到現在確實就是打折了，不要用互推皮球的方式讓地方沒有辦法感受到立法院通過的決議。第三點，其實核後端基金也可以很

負責任講所謂的 4,200 億是要處理的是核廢料以及相關的廢棄物問題，根本不能動用，如果可以動用的話早就動用了，現在有人講說要用 4,200 億來動用，那是不負責任的講法，也是不了解實情的講法，但是我們很務實的，之前就有提出，台灣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要配合所謂的除役，要配合所謂的非核家園，我們也希望最終台灣是走向非核家園，但是如果說沒有走到非核家園之前，有沒有研議的方式或是說有沒有其他的使用能源的方式，這是可以討論的。可是更重要的是，當台電核一廠在這邊已經對於地方的生態以及地方的發展造成受限的時候，我們也希望在過渡期，不管是核廢料或者是乾式的低放射性廢棄物在這邊暫存的時候，我們也要有回饋的保證金機制，所以之前不管是我們地方鄉親講說 100 億，不管是 120 億還是 50 億，我覺得可以討論，但是重點是你要用保證金的機制告訴我們放在這邊，並且時間到了會把這相關的這一些核廢料或是低放射性的廢棄物移去到最終貯存場，我想這三點要求真的一點也不為過。這也是我們共同的心聲，所以我們要的是在 4,200 億裡面的這個基金有 100 億的保證金，而這 100 億的保證金我們沒有要動用他，我們是要用 100 億的保證金來做地方的回饋跟發展，讓地方能夠有持續的發展，所以簡單的這三個

部分，今天的聽證會希望還是能夠有明確的答案，地方沒有要阻止台灣的發展，要跟台灣、跟我們中華民國共榮共生，但是該給地方的回饋、該給地方的重視，真的應該要被重視到，謝謝。

主持人：謝謝洪委員指教，這個議題台電公司跟經濟部，主管經濟部一定要仔細的先記清楚、想清楚回覆，原則上今天的會議，後面有很多登記要發言的，原則上三位來賓發表意見之後，就會請台電公司上來回覆一輪，我們邀請第二位來賓，登記要發言的是何博文委員。

何博文市議員：謝謝大家，首先我要感謝我們辛苦的台電的所有的工作人員還有我們原能會，我們也希望能夠確實為民眾的權益把關，現場我最親愛的所有的地方仕紳、頭家，大家辛苦，大家早。博文這邊報告，第一個就是因為核能的最終貯存場很難找，所以全世界真正會支持核能的國家，真正沒問題的國家，大概都是地廣人稀。台灣位處於地震帶，又是地質容易破碎的地方，再加上我們地方那麼小，每個人當然都不願意核廢料放在自己的家裡，到最後，變成只能委屈北海岸的鄉親，博文當然反對，但是有人一邊反對一邊又說要核電延役，請問大家，如果核電延役增加的這些核廢料要放哪裡？還是一樣要放我們北海岸

啊！核電延役的核廢料，一樣只能放北海岸，全台灣包括到烏坵，離島地區，不會有人願意接受核廢料，所以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現在的狀況我們就應該要停止核電繼續延役，這個部分不要一邊說不要這個核廢料貯存場，一邊又說繼續核電延役，要核能發電就一定會有核廢料，那過去支持核能，擁核的通通都是洪委員支持的這個政黨，那現在他又說這個核能貯存場找不到你們要負責，這個邏輯是不通的。第二個，台電的人員要說清楚，當然我知道你們肩負國家的政策真的很辛苦，但是這個責任就必須承擔。第一個我們的貯存槽到底是暫置還是永久貯存，這個部分要講清楚，到底目前的暫置是 1 年、3 年、5 年還是 10 年？如果超過 5 年、10 年，我都覺得大概就是要將貯存槽放在這裡了，不要講低階，我們內部還有高階的要處理，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我們真的在這個地方，一時之間沒有辦法處理，即使是暫置，我覺得我們的回饋都要把他當作是永久要放在這邊的回饋，即使我們是暫置，都不能夠用補貼式的方式來對地方，我覺得這個對地方太不公平了。核後端除役基金裡面要永久貯存的話，回饋要直接回饋給地方，我要講，現在直接回饋各地方的就有 306 億的基金，306 億這個部分區公所編列預算，我們就可以編入、就可以執行，核後

端基金當然必須要回饋在我們地方啊！否則一方面說只是暫時貯存，結果一貯存 3 年、5 年、10 年，甚至 50 年，我們地方的民眾能等到那個時候嗎？還要繼續委屈嗎？另外我要特別強調，天災難測，全世界有哪一個專家可以預測地震？我們今天講了再多的安全設施，可是天災難防，福島核災當時的評估不夠嚴謹嗎？可是還是發生了，如果發生這樣子的悲劇，單單北部 700 多萬人，請問大家要往哪裡跑？台灣是一個命運共同體，特別是我們北海岸，我們所有的鄉親真的已經受夠了核電廠在我們這邊，我們也承擔了這麼多的壓力跟責任，是該讓我們北海岸真正的釋放出我們觀光的能力，我們要觀光的產業，我們要國家未來在核能後端之後能夠給地方數十億、上百億的回饋，直接回饋、直接建設，例如我們應該要開闢芝投公路，我們要興建水族博物館，我們不要核廢料廠繼續在石門、繼續在我們北海岸，請台電人員，能夠再多多的思考對地方的回饋，也請所有的鄉親，一定要堅定我們的意志，核電絕對不能延役，同時我們希望核廢料，台電要給大家一個真正的一個負責任的說明，暫置跟永久貯存差距很大，暫置跟永久貯存不能混淆，如果你未來真的找不到合理的，合適的一個所謂的永久貯存的部分，你即使是暫放置在這邊，都要把這個地方當作是永久貯

存這樣的方式來回饋，才不會對不起鄉親，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持人：登記第三位陳議員的練主任。

陳家琪市議員辦公室練維博主任：我是陳家琪議員的代表人練維博，現在用兩種身分站在這個舞台發表我的意見，我是市議員的服務處，但是我也屬於原住民，看著核一廠的成長與榮退，很感謝以上兩位出來講的立委和何主委，他們都是關心地方，核一廠在這裡，我們今天的主題是乾式貯存的說明會，一些該講的洪立委也講過，在座區長跟里長最關心的，是這個乾式貯存做下去，剛才有講過不用再重提，那個也是我們的心聲，事實的是怎麼樣你知道嗎？我們這個剛才有講過，我個人在地的本身沒有擁核也沒有反核，但是我們接受核一廠在這邊，我們既然接受，今天的單位如果決定一定要做，國家政策有要做，有成立這個說明會，我們是背書啦！有這個責任，算說有參與這個，你們真的你們有報告說有說明會，你們也知道三點爭議性在哪裡，有提出來，但是你們沒有給我們回覆，回覆單位，最起碼你們的行政公文到那裡，屬於後端處，那後端處那邊說有多少億？舉例乾華里周圍的土地因為貯存場那邊做遷村，那個時候有跟他們徵收，但是隔壁里不一樣，那條路 50 年沒有修理過，

到底屬於核電廠要來處理還是要屬於公所，核電廠有時間的時候要弄一個會勘，可以派代表來看，那個路騎摩托車過去會跌倒，有人曾經受傷。上面的政策讓我們在地沒有辦法發展，聲聲句句就是說要有一個發展，那麼多錢看的到吃不到，我們希望可以將那些錢，不要說保證金，實際上每年撥補的時候看的到吃不到，希望給公所簡易的，不要說拿到身上，一些該修理、該修繕，因為核電廠在那邊我們沒有辦法發展。你們的回覆，你們台電方便，報告給那個公所或里長，就像你講的那個說叫我們去網路看，如果像我們這種的我們議員助理都要去學電腦，要不然 10 個有 9 個看不到啦！就是希望你們能夠回覆，能夠說明讓給那個公所，由公所再發給各里長，最起碼知道你們做到哪裡，今天剛剛在講這個保證金還有期程的問題，我們相信專業，安全問題，地方不是說回饋，應該說補償，補償應該怎麼做，剛剛講過你們要拿保證金，你給公所的時候算是表示誠意，然後地方建設開始動。還有很多要講的，如果有機會到第二輪我再來講，感謝，謝謝。

主持人：現在三位來賓說明完，請台電公司回覆。

台電公司劉宗興處長：大部分都是聚焦到有關回饋金，回饋金從很早核一廠除役計劃 106 年大家就已經講相同或大概類似的話，所

以後來才給比較高階層的經濟部跟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去制定，所以才在 108 年的 7 月 4 號發佈，所以有關核一廠除役以後沒有發電的回饋補償辦法，那後來才出現兩個回饋金，一個是乾式貯存跟低放貯存庫會增加的一些回饋金，那我想剛才三位有提到回饋金的部分，還有包含保證金是需要我們內部行文來研究這些看看，那我們會把意見收納在這個裡面。至於未來在中期或最終處置場，當時在推動整個國家的處置策略，就是說大家也知道那個難度比較需要長時間去運作，所以希望優先用中期處置再利用時間來研擬處置策略。那剛才三位有大致上提到會不會變成最終處置場，當時除役計畫就有提這個低放射貯存庫主要是要用來將拆廠的低放射性廢棄物存放，所以我們剛才開始一開始簡報就是說原來就有第一號跟第二號貯存庫，剛才也提到未來還有一個乾式的貯存，請後端處做簡單再補充說明。

台電公司范振聰副處長：我是後端處副處長范振聰，針對各位來賓的提問，有關核廢貯的部分，誠如剛才劉處長提到的，除役過程中會產生比較多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所以今天需要興建三庫來做貯。另外委員也有提到乾貯的部分，乾貯是指用過核燃料的乾式貯存，目前用過核燃料都還在反應爐內及燃料池。室外乾

貯部分已興建完畢，在執行熱測試前我們跟新北市還有一些水保計畫核定相關的程序要去處理。另外我們室內乾貯目前也在規劃興建。另如同剛才簡報提到，根據目前原能會發布的相關法規，無論從人口密度、從地質條件，石門區都不會是未來低放或者是高放的最終處置場的場址，這是確定的。目前台電公司會遵循原能會核定的低放處置計畫及高放處置計畫持續在推動。針對低放處置計畫，目前選定了兩個候選場址，一個是金門縣烏坵、一個是台東縣達仁，依據目前低放處置選址條例需要進行縣層級的公投，目前這個公投有點卡關。我們還是積極跟包括金門縣跟台東縣持續溝通希望能有突破。高放處置計畫的部分，目前也在候選區域調查過程中，台電公司每年我們都會向原能會陳報年度工作成果，但不管是低放最終處置計畫或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在執行上還是會面對一定的難處，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參考國際間的做法，例如瑞士、荷蘭、德國、跟日本有所謂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的規劃，這個計畫也奉行政院的非核家園小組的同意，目前在研議相關的這個程序中。

台電公司劉宗興處長：補充何委員講的安全性，海嘯，以前的金山叫做金包里那 1867 年當時大海嘯兩丈多，所以大概約 6、7 公尺高，我們剛才簡報的低放貯存庫高達二十幾公尺，所以這個海

嘯不會到達貯存庫，至於金山這邊的斷層，中央地調所已經有調查過了，斷層是屬於一萬年以上才會活動，所以我們有將這個安全資料送到原能會物管局這邊審查，在座很多鄉親關切天然的災害，包含這個海嘯或是地震，我們順便藉由何議員的陳述，這個部分在這裡跟各位鄉親講清楚，以上，謝謝。

主持人：大家都很關切地方的議題，最後還是會請經濟部的同仁也來說明。三位來賓發言過之後，再請台電來說明，第四位是陳偉杰議員，第五位是新北市政府的代表，第六位是新北市三石萬金愛鄉協會陳理事長。

陳偉杰市議員：第三貯存槽的一個興建，之前有講過是把這些拆下來的大型設備，要擺在這個第三個乾式貯存槽當中，我覺得鄉親們還是比較在意核污染的問題，這些東西拆卸下來擺在這個裡面，台電敢保證完全沒有污染的問題？我想一定沒有，沒有辦法保證這個沒有污染的問題，站在鄉親的立場，我想過去幾十年，我們跟核電廠相處在一起，那也因為跟核電廠相處在一起，整個地方的發展受到一定限制，我覺得這一次又要蓋第三乾式貯存場，我覺得台電或是經濟部，甚至是原能會，應該拿出相對應的政策，讓鄉親可以受到保證跟安心的感覺，但是我想不管是剛剛提到的回饋金也好、補償金也罷，本來很多都已經在

進行當中，但是除了這些以外，還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讓我們鄉親感受到我們被保護，有保障，而且不會受到這些污染的影響？我簡單做一個提議，如果在這樣的一個放置的過程當中，台電能不能保障我們石門地區的鄉親，或是甚至遠到三芝周圍相關的鄉親，我建議能不能幫石門鄉親或是說三芝周圍的鄉親購買一個意外的保險，我算過了這個平安的保險一年幾百塊，3,000 萬的保險 1,000 多塊，石門才 1 萬 1,000 多人，一年花 1,000 多萬，如果說真的有遇到相關的問題，不管是核能的災害還是核能的污染，我們每個鄉親都可以拿到 3,000 萬的保險金，我想大家或許會比較安心一點，這是我提供給你們參考，這樣一個保險的方式，每年幫石門鄉親做這樣的意外的保險，剛剛我已經算過石門才 1 萬 1,000 人、三芝 2 萬 2,000 人，而且三芝周邊也沒有那麼多，頂多 16,000 人，每個人一年花 1,000 多塊，幫我們做這個意外保險，你們做不做得得到？我認為這個絕對做得得到，才 1,000 多萬的問題而已，要讓石門鄉親願意接受這樣的一個事實的狀態，也要讓我們安心才可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提到這個乾式貯存槽也是擺放 40 年，看了簡報是寫 40 年，根據我講的很多鄉親認為未來就是要永久放在這邊，我不相信在這 40 年當中，或這 10 年當中可以找到其他地方去

擺放這些東西。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如果石門鄉親必須接受這樣一個可能有核污染性的一些東西暫置在石門地區，還是要給我們相對的一個保障，這邊我簡短的跟大家做個說明，也希望台電或是中央政府可以秉持這樣的一個方式，我想石門鄉親如果每年都有這樣的一個意外險保險，如果發生意外事件，每個人都有 3,000 萬的保險金可以拿，我想大家會比較安心一點，這是我的簡單的一個拙見，再次跟大家做個報告，以上，謝謝。

主持人：請登記第五位新北市政府的代表，李先生。

新北市消防局李建霖專員：我是新北市消防局的專員，看了資料有幾個問題想請問，其實核一廠的貯存庫是第三號，因為除役過程而必須興建，我這邊也了解，而在興建的過程，我們比較在乎的，是興建過程的安全，還有興建完以後持續的安全維護，還有整個過程最後會不會成為最終處置。我們一開始介紹的這邊有講到我們的廠址是從那個 69kV 的地方改建，我想確定一下是改建還是完全重新興建？因為這在工程定義上是不一樣，改建可能是從 69kV 的場址做部分修改，就是地址不變，這個有點疑問。再來就是有效運轉的執照是 40 年，跟之前兩位先進講的一樣，我們還是關心他會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因為剛才我

們在爭議點的第七點有講到不會成為最終處置，而且行政院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也刻正討論具體的內容，只是具體的內容我們不管是市府這邊或是地方這邊，都沒有充足的訊息，台電那邊至少說期程可以告知我們。再來，之前消防局也有給過意見，為了除役，這個三號貯存場必須興建，那三號貯存場跟一號、二號差別在那邊，還有三號貯存場在興建的過程，必須要實施施工中安全防護計劃，還有完成以後的消防安全防護計劃也都要重新製作。

主持人：感謝關心，請第六位陳理事長。

新北市三石萬金愛鄉協會陳朝南理事長：很高興能參加今天的會議，在 13 號其實我有提出，看到台電有對於有關於我在講說國外的經驗，他們有一個所謂的除役的指導原則，有三項，一項是安全，第二是管理，第三才是回饋。安全方面，我認為今天開會邀請集中在石門，剛剛局長有提過，原先我住金山，我也有住萬里，兩個鄉鎮我都住過，我們今天開會有邀請他們主管來，其他的都沒有，在國外他們在除役的時候是按照公里，舉例來講，他們是 10 英里，在 10 英里裡面他們今天如果有公聽會的話，會邀請所有的人，願意來聽的都可以來聽，但是今天我有看到幾位里長是三芝的，很少看到金山的里長，金山的里長大

部分我都認識，也都沒有出席，可能也沒有受邀請，我認為這樣做是不對的，這個是第一個。上次我也提過好幾次，如果發生安全問題的時候，我請問一下哪裡最危險？為什麼要畫 8 公里，這個 8 公里原因就是這裡嘛，對不對？那為什麼不邀請他們來？東西是在那裡沒錯，但是人口密集的地方金山是很多的，那因為這樣的情況，所以核一、核二，金山、三芝，所有的回饋都不一樣，這是不公平的。安全的問題，剛才防震的部分都已經講到，因為我也是行政院非核家園這個執行委員，開會也開了五、六年，這個問題我也解釋好多次，我也看了很多國外的資料，所以我今天提出的就是別人的經驗，我希望台電也能夠聽的進去，這裡沒有寫到現在兩岸這麼緊張，萬一飛彈射過來怎麼辦？那我再講一個敏感的問題，剛剛我們洪委員跟那個何議員也有提到，這裡適不適合做為最終處置場，或者是中期暫時貯存場，依我那麼多次的開會，我所聽到現在很多地方，剛剛台電處長也有提到一個台東、一個金門，對嗎？也因為土質的關係，三個條件可以去選，因為在地的話可能處長他們都曉得，第一個就是花崗岩，第二個就是鹽岩，再來就是黏土岩，有這三個條件才可以做貯存，不能有水流過，現在講這個安全係數，都沒講到目前在運轉當中的抗震值是多少，請問一下目

前在運轉的時候當時設計多少？再講到安全的問題，如果萬一真的發生類似 311 的問題，那爆炸後會釋出什麼？是鈾-137，鈾-137 會飛很遠，所以我們為什麼 311 後食品不讓它進來，所以我再次的呼籲，一定要公平待遇以 8 公里為準，所有回饋金應該要比照辦理。我的意見還有很多，以這個容器來講，上次我們在開會的時候是採用美國的方式用 cement，今天我看改用 GNS，GNS 是 CASTOR，不是用 cement。GNS 的成本上次在台電，幾年前在報告的時候他的成本是高於其他美國的一倍，安全是不是有 test 過一定會保證超過美國？那如果沒有為什麼要用 GNS？這是我們人民的血汗錢，所以是不是永久放在這裡或者不會拿掉，現在花了那麼多錢去做中期暫時存放，如果今天保證不放在這邊，那有沒有保證一定會拿的到台東跟金門？有沒有把握？如果沒有把握就是最終處置場，就是永遠放在這裡，現在的技術可以做到抗震、防海嘯、防飛彈，這個都能夠做得到，為什麼不能往這些方面做考慮？讓人民多多溝通，如果安全可以做得到，我相信我們在地的也不會反對，尤其是低放射性。那回饋金的問題，這個是上次我有提過了，這個我們低放射性放了十萬五千桶在蘭嶼，局長我上次跟你報告過了，他們為了蘭嶼放多少年沒有拿出去，後來發生問題，因為那個

桶子有破裂，後來也去修補，因此這樣現在給他們地方 20.5 億，現在已經發放下去了，局長你是專家，我請問是這裡比較危險還是那裡比較危險？我們現在運轉中是第一危險，第二危險是什麼？是放在用過燃料池使用過的那個冷卻槽裡面對不對？第三才放在乾貯，安全嘛？對不對？如果要分等，第一危險跟第二危險是這樣子講，第一危險、第二危險都在我們這裡啊！我們為什麼不能夠比照蘭嶼能夠這個拿到 20.5 億回饋金讓地方多建設，我上次講過，我做過調查，第一點如果 20 年沒有成長，第二點我們的收入的所得，平均所得三石萬金這四個鄉鎮 62 萬，61 萬多，對比新北平均所得 92 萬，留下都老弱婦孺，報稅的都移到台北，因此在這個情況下憑良心講我們真正燃燒自己點亮全台灣，今天的報告當中都沒有任何配套措施啊！是不是在除役的當中就要規劃我們未來在這個地方要呈現怎麼樣的一個地方，觀光區域或者什麼這個所謂的我們綠能未來的這個區域，那至於 nuclear 台電要不要繼續，那上次我也講過，歐美國家包括日本，現在綠能只有風電、綠電，風、水還有太陽能，還有一個水！我們 nuclear power 沒有放進去啊！這個內部要做研究啊！為了未來，安檢當然是 first priority 最高指導原則，如果能夠做的到的話 nuclear power 一塊的錢成本，

我有被邀請去參加歐美的海上風力發電協力，後來我退出了，我們政府現在給他們多少？5 塊多嘛！那你看 1 塊與 5 塊多，現在我們賣給人民的多少？2 塊 6 而已，我們政府每年要把稅金 2 塊多來補助這個，我們可以補多久，如果現在安全能夠做到，尤其現在很多大企業家都在做這方面的研究的話，我想核能方面，局長又是博士，對於其他的國家都已經把核能改成綠能的一部分，歐盟都改過來了，台灣也要做一些思考，如果安全能夠做的到，包括低放射性的東西就是 on-site，如果低的放射性，安全做的到，請問在座的各位同不同意？把錢回饋地方，要有建設，我們可以做這個研究中心啊！你看現在貯存槽，那個 Tesla 在上海做貯存槽，我們金山一點建設都沒有，我們都可以做一些考慮。

主持人：謝謝，這些議題我們一定謹慎再謹慎，請台電說明之前，來賓也關心到我們邀請什麼人。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陳文泉副局長：有關剛才陳理事長所提及，我們在辦理這個聽證其實是依照行政程序法 55 條規定，我們有在行政院公報做公告，也在原能會網頁做公告，也有邀請了在地立委、議員，還有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議會，然後還有中央部會，以及在地石門、三芝、金山區的各里長，我們是在 6 月 9 號

的時候有行文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持人：請台電說明。

台電公司劉宗興處長：台電做簡單的陳述意見回應有關輻射及污染，大部分都是關心低放貯存庫會不會造成污染、輻射的議題，再加上希望爭取地方百姓的民眾的意外保險，基本上在原來的除役回饋金裡面就有那些專案可以提供給在地的地方政府運用，裡面有提到比如說辦旅遊活動或是一些活動的保險，後續我們再看看是不是在地的石門、三芝、金山各區公所的應用。另外有關比較複雜一直在講的回饋金，今天我們有經濟部還有公司內部會以這一次的陳述意見，內部再研究，如果跟地方的一個個討論處理，最主要還是跟 106、107、108 年因為回饋金一直在討論的一樣，所以才會有除役回饋金法制化還是要經過經濟部跟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第二個那個有關新北消防局陳述意見，做一個補充報告，核能電廠的建築物，基本上都屬於特種建築物，所以在低放貯存庫這個地原為開關場是特種建築物核一廠他們要申請特種建築物的拆除，申報到經濟部，然後給專家委員，審查完了以後我們才能進入新建造三號的低放貯存庫，那三號的低放貯存庫剛才講一些興建過程的一些消防設施或是一些安全防護，事實上都是在我們在興建三號貯存庫

申請特種建築物的一個必要審查的條件，編寫在安全防護計劃，到時候經濟部會邀請中央的消防署，各部會，包含地方政府，可能新北市會是由消防局審查，所以這一次在送會安全資料裡面，依頒布審查導則在新建的安全防護計劃，實際上是沒有在裡面，但是會在這種建築物申請的時候會交待的一清二楚，在這裡跟我們新北消防局的專員做一個報告。那個陳理事長的陳述，因為他從以前一直在督促我們這邊除役計畫一定要做安全，所以之前一直在論述這個，回饋已經講很多了，安全也交代很多，管理上也報告過，請大家放心，我們核一廠從開始建廠，然後開始發電，這3、40年營運發電，在原能會核管處或是物管局或是其他局處監督下，營運績效都非常好，就是說營運發電回饋金都可回饋給地方，至於在未來的除役工程，作業人員都配置的齊全，未來採廠除役也不會發生這個問題。那陳理事長最關切的還是有一個，設施會不會受到俄烏戰爭受攻擊的影響，根據台電跟原能會的議題處理，有特別關切這個俄烏戰爭保全保安的部分，對這一部分在原能會的網站有特別的說明，去年有請台電於緊急計劃加入劇本及演練，至於會產生飛彈攻擊已經升級到戰爭行為，我們最高的統帥變成我們總統，會動用國家的保安力量來維護安全，根據原能會網站說明，根據日

內瓦公約是不得攻擊核電廠，因為他裡面有一些非常無法控制的危險性，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請陳理事長了解，原能會的網站資料，會後我們再向陳理事長來說明。那其他部分請後端處再來補充。

台電公司范振璁副處長：針對陳理事長的提問，有關容器的部分，或許是我們在簡報裡面沒有交代的很清楚，還是重申我們今天要申請的是三號低放射性貯存庫，為了未來的貯存跟運輸的目的，所以台電後端處對於我們低放的貯存容器特別跟德國的 GNS 公司合作去開發一個新的低放貯存的容器，相對於過去使用的黃色的那是 55 加侖桶那是低放的貯存容器，未來我們會新設一個方形，比較大的 T 容器。剛剛理事長強調講到 GNS 金屬護箱，那是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的容器。或許這個我們簡報裡面沒有把這個事情講清楚特別再跟陳理事長做報告。另外，剛才提到的有關蘭嶼的 25.5 億，這邊必須要再跟委員、跟地方鄉親報告，有關蘭嶼 25.5 億這件事情，因為政府是在蘭嶼的原住民不知情的情況下來動用到那一塊土地，用原住民保留地蓋貯存場，所以這個部分是根據原住民的基本法跟保留地開發辦法裡面去補償，這個跟目前核電廠周遭當初利用土地徵收來蓋核電廠的發起有點不一樣，所以對於核電廠周遭目前的回

饋是根據目前經濟部後端基金委員會的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跟除役電廠貯存回饋要點來做一個相關的辦理，這個部分特別要再跟各位鄉親做報告。

主持人：洪委員，要不要這時候給我們補充一下？

洪孟楷立法委員：這一個聽證的部分重點還是在於是要回答鄉親的問題，我們過去從去年 12 月 29 號之前那麼多歷次都在這邊開這樣的一個會議，我很直接的請教台電，其實剛剛鄉親都有提到，這個放置之後最終貯存場沒有確定，大家都會擔心。而你們一直拿出法規來講說絕對不會變成是最終貯存，這個是中繼貯存，但是可能會面臨到放進去之後拿不出來，因為如果最終貯存遲遲遙遙無期沒有辦法確定的話，放進去拿不出來，這個才是我們現在在講的，他的名義上、法規上、法令上他叫做中置場，中間的中，但是如果最終貯存的地點一直沒有辦法確定的話，放進去 30 年、40 年、50 年沒有地方可以拿出來放，這是變成現在鄉親的問題，這樣實際上就是最終貯存場。我想這就是執政者一定要負起最終的責任，負起相關的責任，這也是請原能會今天的主辦單位好好的要求，法令是一回事，如果因為這樣子沒有辦法拿出來一個期限的話，對於鄉親的保障在哪裡？所以我們才提出放進去之後還是要有保證金的機制。

主持人：接下來要請第 7 號是李先生，李奇霖先生。

李奇霖先生：台電的簡報說因為台電要善盡管理放射性物質管理的責任，所以要蓋這個貯存庫，我看簡報目前已經有蓋了一號庫跟二號庫，而且已經有經過十年再評估，那目前也沒有聽說一、二號庫有外洩或者是污染環境的情形，所以對於這個三號庫，我希望台電這邊看能不能比照一號庫的設計或是更高規格設計，然後確保我們這邊鄉親對於輻射沿線這些有足夠的安全，就保護這邊鄉親，希望台電這邊可以對這個三號庫的設計能有所規劃。

主持人：登記第 8 號李冠曄先生

李冠曄先生：我們了解到核一現在是一個除役的情況，那核一在除役情況下，台電公司也蓋了一號貯存庫，二號，現在要蓋三號貯存庫，這個安全的話當然是比照以前的辦理不能出事情，那畢竟這個貯存庫是個臨時的設施，那我們未來永久的設施的場址是在哪裡，這個是我們關心的，畢竟要趕快介入推動，然後請台電趕快去找到這個位置，我們北海岸的鄉親才可以免除這個恐懼，要不然我們永遠都是在恐懼裡面，那這個才是對我們比較實質的意義。

主持人：請蔡議員的趙主任。

蔡錦賢議員服務處趙麗卿主任：我是蔡錦賢議員服務處我是趙主任趙

麗卿，代表蔡錦賢議員服務處做第一次的發言。我在想大家都
很關心我們這個核能，現在要開始第三次的這個公聽會，每一
次的公聽會說的内容都是一樣，但是他們的回答都是對我們鄉
親一次一次的搪塞跟敷衍，我們的回饋金他有做到嗎？要回饋
保證金給我們嗎？答應了嗎？這都是我們鄉親們最需要得到
的答案，但是他們對我們都是一次一次的搪塞，每次開這個公
聽會有意義嗎？你們說有意義嗎？對啊！只是浪費你們的時
間而已、浪費大家的時間而已，要給我們明確的一個答案。我
們希望他的保證金是 120 億，等到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些低核
貯存這些東西拿走，核廢料拿走了，你們就可以取消這個保證
金，這個你們也不能答應，你們講起來政府都說後端處 4,200
億，拿 100 億在這邊做孳息，你們就這麼困難嗎？石門鄉的鄉
親大家都很善良，都沒有人去抗爭，你們就認定這一點，這
是一個重點。那回饋金每一年就是固定，好像我們很不得已跟你
們分這樣子，一年就給我們 7,500 萬，你們說這樣子夠嗎？把
我們講說這個現在沒有發電什麼的，每一桶的 200 塊到現在也
永遠是這樣子，那我們有辦法拿走嗎？沒有嘛！一放就放在這
邊就幾十年了，也是說要找，你們找到地點了嗎？找到什麼時

候，你們也沒有給我們答案？要不然你什麼時候找到？你就說去外面，你說你現在要找金門、要找台東，你要給他們的回饋金是多少，你照這樣子給我們，等你什麼時候找到你移出去，我們就不會跟你收了，你們沒有答案給我們！大家當初開會，公聽會這樣子有什麼意義。這邊我比較簡單就這樣子，希望說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給我們鄉親一個正確的答案，一個回覆。

主持人：到最後我們還是會請經濟部的長官來跟我們說明。再請下一位，是劉兩源先生，這個劉鄉長，謝謝，劉鄉長說完之後，我們就請台電來回覆。

劉兩源先生：今天我以所有在地百姓的心聲來做一個簡單的陳述，內心很沉重也很無奈，今天這個議題是這個三號倉庫的蓋與不蓋，廢料拿走、不拿走，這個是一個關鍵、一個重點，那麼至於說鄉親大家要了解的需求，應該是都在這個回饋跟這個補償這個問題，如果偏離主題，都講訴求跟補償跟回饋，今天這個會沒完沒了講不完，我希望這個訴求的方面跟補償的方面跟回饋的問題，我們做一個整理，這邊地方很多的訴求、這邊的鄉、里長很多的訴求把他整理好，我們改天找一個地點、時間，針對這些訴求來討論，跟今天這個議題要討論的這個事情，永遠會討論沒完沒了。那麼很多訴求地方也以很卑微的心態跟我們拜

託，但是開會每一次有議題、有結論，但是都沒有回應。每一次都是這樣子不了了之，這個好像是很大的失望，那麼在這裡我也針對這個重點，台電數十年來，我從年輕就跟台電做事情相處到現在，說實在有很多的感觸跟無奈，這個是應該要體會地方大家的心聲，那麼台電過去要施作建設，要放的時間都可以講的出來，但是要拿走這句話，什麼時候要拿走永遠講不出來，這種的對地方的百姓實在是很無奈，這個你們要去檢討。還有一點就是關於台電將近 250 公頃的土地，以後除了做這個廢料的使用地以外，我希望這個未來政府的大型建設要起來，任何大型建設，你土地那麼多扣掉那些使用，可以來帶動地方，把政府大型的建設帶進來，來帶動地方，以上，謝謝。

主持人：請台電趕快說明一下。

台電公司劉宗興處長：台電大概的回應與剛才洪委員有講大概差不多，我們這邊後端處會綜整有關回饋金議題帶回去研究處理。那至於剛才第一位民眾就是用舊的那個貯庫一號、二號低放貯存庫，我想三號貯存庫會比原來一、二號的安全，但是每一個貯存庫的建造，會因它的地點還有它周邊、周遭，臨近有沒有什麼天然的危害，會有不一樣的安全分析評估，所以我們這三號貯存庫在去年公開說明會完以後，今年一月份已提送安全分析

報告，我想那邊有非常非常嚴謹的專家委員在審查，目前持續在做審查及處理。那第二位民眾跟第一位民眾大概就貯庫的陳述是一樣，但有關到底是中期或者是最終，我還是要跟大家報告，我們這邊第三號低放貯存庫基本上是根據我們核一的除役計劃，興建三號貯存庫不是中期或最終處置，因為除役要將電廠裡面的設備，管件等拆掉，裡面一定有低污染的管線、設備、組件，一定要放在貯存庫那裡，處理的大概差不多了，那以後就可以拆廠釋出土地空間，剛才鄉長或是前面幾個希望還地於在地的鄉親有陳述到，所以目前除役計劃在我們拆廠後規劃除役保留區限縮電廠使用土地，如果電廠拆完之後，很多土地可能百分之 70、80 釋出空間，那時候就開始慢慢會規劃空間利用，剩下除役保留區要做暫時使用，這邊也做一些補充報告。

蔡議員的趙主任因為回饋金、保證金，我們上次講這個基本上還是要有決策，須由經濟部管理的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基金的錢是靠我們原來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運轉發電的錢提撥出來的，等到 2025 年核三廠如果沒有繼續運轉發電，基金的錢就固定在那裡，也是由國家級的基金管理委員會在管理，比較有制度化管理及分配使用，至於怎麼運用，我想大家一個重點就是說三號貯存庫會不會放很久變成最終處置，我們剛剛

也講過貯存庫的審查認為這個完全不符，因為你要放很久，變成最終處置場的話，三號貯存庫的條件其實完全不具備，那至於貯存庫能不能放那麼久，或者是沒有遷移原能會的一個法令規章來管制跟管理，這邊我們先做一個回應報告。

台電公司范振璵副處長：剛才有提到土地的部分，我大概跟各位鄉親說明，到目前我們提報給會裡面審查的除役計劃裡面，有關除役之後的土地如果可以達到非限制性使用的話，我們未來的目標目前還是朝向電力事業用途來做規劃，不過這些土地未來要怎麼樣運用，還是要照國家的能源政策來做整體的規劃，那當然到時候來做相關的規劃的時候，一定會聽取地方鄉親的意見來做一個整體的的規劃，以上說明。

台電公司劉宗興處長：我們回應劉鄉長，因為土地的再運用，不只我們在地鄉親一定都很關切，國外的經驗也是這樣，我們也有收集到國外拆廠順利釋出土地空間的案例，後來都是大概類似這樣聽取地方意見來規劃應用的，國外的經驗也很多土地空間如何再運用案例，我想物管局、台電跟我們主管的政府會跟在地的鄉親討論未來土地空間再運用，以上，謝謝。

主持人：邀請鄭宇恩議員親自到場。

鄭宇恩市議員：有幾點需要表達意見，台電已經陸陸續續不論是不是

正式的聽證會，已經開了很多場的這個地方的這個與談的這一個意見交流，我們在這邊必須要表達幾個立場。因為核一廠已經進入了這個除役的階段，那也沒有重啟的可能，我想問台電的具體回答的部分是，會不會因為執政的方針或者是國家政策能源的改變，能源政策的改變而有所不同。今天如果這個總統換人了，變成了不同的政黨，會不會非核家園這件事情在我們石門是沒有辦法執行的，核一廠是不是有重啟的可能，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這個主席今天好好的答覆民眾。因為民眾一直在問，今天如果能源政策改變，核一廠有沒有重啟的可能？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台電再次給我們保證，這是第一個問題。再來就是不管是低階或者是高階的核廢料，中期的暫時貯存使用的期限是 40 年，台電在座的任何人，除了用文字表達說不可能變成永遠終期的貯存場以外，我希望台電可以研議其他具體的方式。民眾希望提撥一筆保證金，你們說做不到，這一筆金額太龐大了，那我們也希望台電可以具體的說明那多少你做的到？我覺得鄉親真的是很刻苦耐勞的在我們石門居住了一輩子，如果說太高額的保證金台電做不到的話，那是否可以提出一個你們能做的到的保證金。說實在的，核電廠在石門跟我們和平相處了一輩子的時間了，我相信你們跟地方的鄉親處的也非常的

好，也提供了大部分的就業機會給在地的居民，但是就差這麼一哩路，台電可以好好處理除役階段了，我希望台電可以具體的去研議除了文字以外的承諾方式，讓民眾可以安心，讓台電在核一廠最後一哩路除役的過程可以順利的進行，因為今天只是低階的核廢料，未來還有高階的核廢料要處理，甚至是核一乾貯，這個室外乾貯的啟用。室外乾貯的啟用，大家最近可能有注意到這個法院的判決，是判決新北市是敗訴，需要核發水保證明讓乾貯，室外乾貯來啟用，但是我必須要提醒台電的是，室外乾貯還有一個過去大家在擔心的，就是他是屬於室外，他不是現在在蓋的室內乾貯，這個高階核廢料儘管他再安全，他擺在室外，居民就是會擔心。所以未來還有核一廠高階核廢料，室外乾貯有幾百束的高階核廢料要放在石門區，所以這個低階的核廢料只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還有高階的核廢料，所以希望台電可以有誠意、有效的來處理，因為這個聽證會，這一場不會是最後一場，未來如果這個核燃料要拿出來，還會有第二場、第三場的這個公聽會、聽證會，所以我希望核電在這個階段就展現誠意，把你們真的可以為地方做的事情提出來，而不是一而再、再而三的把一樣的話分不同的時間說出來，但是居民要的除了文字以外的具體承諾，台電至今沒有給出任何回覆，

我希望台電可以好好處理除役的最後一哩路，謝謝。

主持人：邀請下一位，是三芝區圓山里里長，葉里長。

三芝區葉泓志里長：我是三芝圓山里的里長，我會覺得說每次開會其實講的一些問題，不過就是說最終處理場要放在哪裡跟回饋這個東西是民眾比較關心，當然我們不要放在這裡，最終處理廠如果沒有辦法找不到，也是要放在這裡，暫時啦！我覺得你們不可以說決定，前幾年的開會到現在一樣常常就是說現在要去哪裡找，就是說環評不會過，譬如說蘭嶼不會過現在換台中，現在再過兩年台中又換花蓮，不可以這樣子，不可以兩年後、三年又再換一個黨，應該這個要做一次，譬如說台灣也好、外國也好，這就是多方面去談，明年一年的時間去看好，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不可以說等兩年、等五年換那裡、換那裡，不是這樣做法啦！譬如說台灣也好，每一個地方有可能都去探勘，明年都去評估跟他們溝通，外國也一樣，就一次多方面，不可以說今天，今年那裡、明年那裡，過幾年再換那裡，10年也換不完，我覺得明年一年的時間，不管外國，台灣的哪裡都去探勘，後年、明年再探勘，改天就不要再說，有沒有就知道了，給你一年的時間去跟地方說明，跟他溝通。我們回饋的事情也是，我跟你說如果要拿回饋，我跟你講一定不會成的，我可以

這樣跟你講啦！你不用在那個，所以回饋也很重要，這個是併行的，放和回饋是併行，多少才是合理，應該你心裡有一個底，不然一半，要不然講個時間，過年後現在就行不行，五年後可能不知道走的到走不到，走不到沒有辦法來這邊，不可以說常常這樣子，你們譬如說明年都探勘就知道有沒有。我們台灣、外國坦白講出來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都一次完成。再來就是回饋嘛！就是兩種，一種就是拿東西去外面，一種就是回饋，這個最簡單，回饋我覺得台電跟有關單位對三芝比較不公平，剛剛理事長也有講，石門、金山、三芝是平等的，這三個地區都是危險區。我們三芝一半以上的土地有 8 公里你知道嗎？剩下的沒有，我們現在在爭取回饋，有關的長官講話很有趣，我們回饋在地區，是回饋在地區回饋，8 公里的沒有啦！所以很矛盾嘛！你講的話很矛盾，8 公里這個是約略的東西，8 公里是 8 公里，不是說回饋在地區、外地區，你如果聲音，聲音是遠遠有聽到，現在再怎麼說喊的大小聲，三芝就沒有聽到。那約略的東西你如果不相信，你來三芝、石門交界蓋一個有火、有煙的，大家再看看飛到哪裡去。你如果說都不會飛到三芝，都不會飛過來石門，我們三芝都不用回饋沒有關係，這個東西我們三芝有超過一半有 8 公里，還有探測看風的方向，我們三

芝等於說差這裡差好幾倍，我覺得說你們長官不可以回饋那個地方機制說什麼回饋在地區而已，沒有回饋 8 公里，這樣不公平，我覺得這一點應該要改善，要一個公道，不要等到我們三芝所有的人抗議。目前我不希望說用抗議的方法，應該用明理的，比較公平一點，謝謝。

主持人：請石門區的尖鹿里里長邱里長。

石門區邱朝欉里長：主持人、我們所有現場關心核能電廠三號低放射性貯存庫，我們所有的貴賓也好，在地的也好，在地的可能比較不好，在地承讓各位去先發言，我代表我們里長，九位里長有兩位去受訓防災士，一位確診，所以今天我們六位里長，我不希望限制我五分鐘，但是我也會再簡單的照章宣讀一下，我們有共同的一個聯合陳情書，但是在這個聯合陳情這一部分要講之前，我要請問原能會。最近的一個訊息，福島核廢廢水排放，日本的人民是上街頭抗議，南韓也抗議，不知道我們這個政府有所作為嗎？是不是我們原能會需要去關心，等一下也請原能會給我一個答案。很多事情，剛剛我們立委、我們的各級代表、各級議員大家都很關心，大家也是來這麼多次聽證、這麼多次公開說明什麼東西，講到大家都可以倒背如流了，其實我們的訴求也是那麼一點點而已，剛才大家都講的很好，我們

的訴求在這裡有十幾點，也請台電公司提供中期乾式貯存什麼時候要搬出去，還沒有搬出去的保證金，不要讓我們為了這個核廢料的永久處置場，成為永久處置場。所以針對我們核一廠核廢料中期乾貯場的問題，目前本區立場為需要明確的保證，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場，且需要明確的說明你們要遷出去的時間，給我一個日期、一個地點，才會同意你們中期乾式貯存的運轉。台電公司因最終處置選址在 2028 年到 2038 年，10 年的選址而已，建置在什麼時候還不知道，你們只有口頭上，沒有辦法給我們提供實質的保證取信於地方，表示地方民眾沒有辦法同意我們中期貯存的運轉。關於台電公司空有承諾，缺乏實質且強而有利的屆期移出擔保，且核廢料實質存放本區單位的進行應有的回饋，所以本區商議提出一個折衷的版本即由台電公司在既有回饋金外，另外提出履約保證金給本區，以孳息來回饋給我們運用建設或是回饋地方，目前本區我們所提出的這個 120 億，這 120 億不是現在我們所有的中央到地方的這些民代剛剛在講的，他們或許到最後面就是剛剛我講你們什麼公聽會什麼。計算時間嗎？不是這個東西，當初在 108 年的時候，我們就已經陳情到總統府，總統府給行政院、行政院給經濟部，經濟部今天有人來。我講一句難聽的，你們來到地方的官員都

不夠那個級數可以做決定的，台電也是很可憐，變夾心餅乾，我有體會到，但是百姓要體會。所以說你們到時候你們如果沒有辦法拿出去，我們 120 億沒收，對嗎？或是你以加錢的模式提高金額，台電公司的金額有異議，我們可以提出來我們大家詳細的研討，這不是說呆板到讓我們的中央立委他說 100 億，是中間有承諾，對我們立法院有承諾，這個地方就不知道，不能隨便解釋、籠統的回答，這個你如果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實質的保證金，我們沒有辦法同意中期乾式貯存讓你們運轉，對地方不能交代。希望我們兩方面都來討論，希望說能夠順利在完成各種法令方面來進行我們的乾貯運轉。保證金的優缺點，我們後面有一個比較表，最主要還是要提出一個明確的時間跟遷出去的地點給我們知道，那優缺點我等一下這部分會給你，比較我暫且不用。台電公司首例除役風險回饋金好不好？一次的 10 億元或台電公司提供等值回饋與建設地方的公共建設，核一廠因為首次除役，核電也為國內首次進行用過核燃料棒，進行除役運轉之核電廠，國內並沒有相關的經驗，所以不論核一廠及當地的居民所承受較大之風險。據此，台電公司應提供相當對應之風險回饋金以回饋補償當地居民配合核廢料的運轉，搬運乾貯存運轉及除役之風險建議金額一次金 10 億元，

或由台電公司等值回饋興建地方的公共建設。剛剛的 120 億，6 月 13 號有一個預備會我沒有參加，我聽說我們的長官說 120 億是國外沒有這個，國外沒有這個例子，我當然知道有法依法，無法研議，沒有例子的話我們可以再議，國外請問有沒有促轉會、有沒有黨產會？轉型正義要追溯既往，地方要追溯，你們要答應嗎？要追溯什麼？68 年就開始有核能發電的運轉，有核廢料，光是核廢料到什麼時候，到民國 90 年才有一個回饋辦法，照實跟你講這個回饋辦法是我做代表推行出來的，那時候的駐廠股長邱顯郎心不甘情不願的，好我們帶回去研擬，該給你的會給你。那個時候有講，那時候跟現在修改了幾次，七次了吧！到 108 年修改了七次回饋辦法，被隱藏的我不談啦！就是那個當下物價指數，其他零零總總，我 103 年 7 月退，勞退領了 2 萬 2 千多元，去年的什麼時候，6 月就給我 0.5% 的一個物價指數。你這個東西放在這邊幾年了，連提升一點都沒有，這個回饋辦法適用三個廠，不是只有石門區而已，真的你們注重了民意嗎？注重了地方嗎？恢復每家戶一年的核能安全宣導 1,400 萬，維持既有的各項敦親睦鄰事宜。你們借場地，你們的公關拜託一下，那個系統這邊關掉就好，為什麼這邊在開公聽會，他那邊也在廣播，這公關是誰，誰來借場地的？石門

的人、石門國小、石門國中、石門的所有公所都很好商量，這個都不會。你們是來這裡應付而已，我剛才連簽名都不簽名，我們是來簽名來幫你們背書的嗎？這個希望在修一次，第八次的修法也無法談，把最基本的一桶 200 塊提高，在我們的燃料池裡面 1 公斤 15 塊提高，然後現在新北市政府已經敗訴了，可以拿出來中期貯存，提高，不要又是 15 塊，提出來 30 塊，我們希望最基本的給我提高 10 倍，不惡劣，經過幾年了，拜託好不好？我們的道路，剛剛葉主任講過，用幾年了？你當他是疏散道路，當他是區里，我們的村民的出入道路，我們一眾里長就在這裡，常常就嗡嗡叫，什麼叫做疏散道路？糟蹋了幾年，40 年來有跟我們做一次說刨鋪一下嗎？沒有，這一點剛剛葉主任也講過了。還有我們有專案建設補助希望維持，不要地方都沒有辦法讓我們的沒有辦法發展。台電公司召開公開說明會，直接向鄉親說明進度，除役的進度，安全維護狀況，建請中央主管台電公司業務，經濟部興建核一廠疏散交通聯絡道路芝投公路，經濟部我看你們也是虛應了事，回去連講都不敢講，對嗎？除作為石門區核一廠核子事故發生時的鄉親避難疏散使用聯絡道，同時也作為我們紓解台二線在淡海新市鎮紅樹林、竹圍至關渡交通擁塞時之替代道路，以串聯北海岸三芝、

石門、金山、萬里，這些剛剛我們何主任也講過了，這次的聽證會議題，放射性廢棄物三號貯存庫，我們查到核一的一號貯存庫是在 83 年 9 月 20 日開始運轉啟用，87 年 6 月 17 日，預估使用 40 年是不是？一號貯存庫的低放射性在最東邊那裡，幾年了，25 年了吧！後面 15 年之後要怎麼處理？等一下跟我答覆一下。二號，二號貯存庫，96 年 1 月 19 日也是使用年限 40 年，你啟用 25 年跟未來的 15 年，這個你們要講到時候那些東西要拿去哪裡？再反回來講也是最終處置，就是要放在這裡。在座有幾個知道一號低放射性貯存庫當初在運進那個貯存庫倉庫的時候，在運那個低放射性桶子的車子倒退掉入那個乾華溪，幾個人知道，舉手。在地的練主任知道，剩下的知道嗎？沒有人知道嘛！低放射性廢棄物會不會有危險，會不會發生意外，不像我們剛剛何主任講的地震，那當然更沒有人來保證，對嗎？這些安全設施怎麼樣做個保證？我們提出了 120 億當保證金，不管你要給我們公庫貯存，或是你們另外設一個帳戶，你、我們跟各個地方首長，比喻你我雙方共同簽個協定，什麼時候明確的拿出去，本金 120 億退回給你們，我們以孳息來建設地方。為什麼說沒有研議，剛剛講促轉會，國外有這個例子，黨產會有這個地方，防疫 8,000 多億都可以拿出來做的東西，

是一個後端基金裡面，他也是回饋裡面回饋金的一部分，沒有辦法拿出來，這是在騙我們地方的嘛！你們根本就沒有誠意跟我們講，拿出來也不是說你一定就是這些，最好我們的要求就是要做一個保證，要不然你們還是可以來溝通，以上是我們的鄉親的心聲，剛才講過核廢排放，他們日本人都在抗議了，我們各個政府有什麼作為，請給我們一個答覆，謝謝。

主持人：所有議題我們都會詳實記錄，那這個氙水的問題還是先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黃議輝技士：這邊是原能會發言，有關日本氙水排放的事件，國內原能會也是相當的關注，並且持續的掌握，除了派員去參加，到日本福島縣參加管制機關的一個監測作業，考察他們實際的排放狀況，預計的作業情形之外，在國內執行相關的海域監測，目前持續的執行當中，確保在台灣相關的漁業作業以及近岸的海域的海水，確認是一個符合輻射安全，並邀請中央氣象局協助原能會，針對日本排放的海域、海流進行評估，確認如果有發現相關有輻射異常的情形，立刻啟動相關的機制，確保我國海域的輻射安全，以上簡短說明。

主持人：這些議題都會詳實記錄，接下來請台電公司對剛剛里長們跟各位其他的來賓提出的問題一起回覆。

台電公司劉宗興處長：剛才從鄭議員開始到我們里長，還有我們的六

位里長的代表，有滿多的意見，我這邊先代表台電，我們傾聽大家的聲音，大部分的陳述著重在這個貯存庫到底會不會成為最終貯存場，那相對的回饋金是不是要有保證金，這一次大家陳述意見，我們台電公司會把各位陳述意見，帶回去研究及後續處理。剛才邱里長就是之前有關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的意見參與者，這個保證金要不要重新討論此回饋要點，會藉由這一次的陳述意見反應，此本來就會忠實由物管局放在聽證會議紀錄裡面，我們會依這個聽證會議紀錄來回應。這一邊我想回應除役作業安全陳述意見，在興建貯存庫及除役作業安全上，請各位鄉親相信台電營運及管理能力，我想台電及核一廠除役工作不會做的這樣零零落落，有關整個進度我們有在網路上都隨時更新說明，地方監督方面，以前我們這邊有石門區公所辦理的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新北市也有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到時候我們再跟各位報告整個除役的進度狀況。我們這一個三號的低放貯存庫，目前的進度就是這樣，陸續在辦理低放貯存庫建造申請，聽證會是各位鄉親在監督進度的過程，在經過我們原能會派的專家安全審查以後，台電就會再跟我們的經濟部主管機關申請特種建築物，許可後會開始陸續規劃做建造，建造過程當然會有一些安全的設施會

做好，未來因為燃料池的燃料被提出來之後，會很快進行拆廠，拆廠以後的設備、管線會放在貯存庫裡面，所以我們貯庫是一定要先走在前面建造，不然拆廠後的廢棄物不能放，有輻射的廢棄物就沒有辦法靠貯庫保護，這邊；請我們在地鄉親相信我們台電經營能力，在大家監督下讓電廠安全的除役，除役完以後；因為開始有拆廠的廢棄物存放，這個貯庫就會增加低放射性廢棄物的貯存，每增加一桶有 200 塊回饋金，乾式貯存開始運作依除役回饋要點也會增加回饋金，所以我們在座所陳述需要的回饋金，就是說如果有啟動這些，每一年應該會陸續來增加回饋金，至於大家在關切我們最終處置的議題，我們貯庫或是以後的乾貯設備會不會變成最終處置場，其實這個是不可能，只是說大家在短時間看這個議題產生的疑慮，我想這一次我們跟物管局就依大家的陳述意見記錄下來，再放在網站上給我們鄉親去看，還有需要補充的，請我們請後端處說明。

台電公司范振聰副處長：後端處針對剛才議員還有里長的一個問題做簡單的回答，議員提到有關乾貯的部分，確實我們現在跟新北市針對於水保計畫有爭議，是室外的部分，未來我們室外啟用之後，其實我們同步在推動室內，室內的乾貯的興建完成後室外會移到室內，不會放在室外，未來我們所有的室外乾貯都移

到室內來，來確保他的貯存安全條件會更好，這個部分請地方鄉親放心。另外剛才邱里長有提所謂的處置計劃的期程，真的佩服里長，他的記性很好，目前確實沒有做，目前這個階段是到 2028 年，按照處置計畫是到 2028 年的那個類似區域的調查的一些工作，高放計劃我們報給原能會核定的一個計劃是分成五個階段，所以我們目前設定的期程是在 2055 年要完成高放處置場的建置，這個是報會核定的行程，目前台電公司也根據這個報會的計劃在執行。當然為了確保整個執行上不會有太大的落差，這個我們同步會推動一個比照國際間的做法，一個中繼暫貯的一個計劃。這個部分當然也不是只有台灣這樣做，包括我們剛剛提到的瑞士、荷蘭、德國、日本其實都有這個設施。這個中繼站的貯存設施的計劃也在行政院那邊同意來進行，只是說相關的選址程序跟後面的建設程序還在進行中，以上補充說明。

台電公司劉宗興處長：另外因為邱里長也有講到核一廠目前社區的出入道路，請所在地的核一廠楊副廠長回應

台電公司楊國華副廠長：我是核一廠副廠長楊國華，非常感謝里長對通往茂林社區的道路的關心，這條道路是台電的財產部分，台電都有定期在保養，而且這一條道路也是我們茂林社區台電宿

舍來到我們電廠上班的一條必要的路，所以它他的狀況我們都有在注意，當然鄉親希望說做好一點，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在處理，如果有什麼問題的時候隨時發文給我們，或者是打個電話通知我們一下，我們都會做必要的改善，以上補充說明。

台電公司劉宗興處長：另外有關芝投公路屬於緊急計劃其中一條疏散道路，台電也有依照原能會這邊的要求，提報可行性研究上網在我們原能會的網站，到時候再請邱里長跟在地的這些里長去參考，以上，謝謝。

議程四、最後陳述意見

主持人：下一個階段就是最後陳述意見，我是不是就是要邀請來賓有沒有還要補充的意見？那第一個這邊先請練主任。

陳家琪市議員辦公室練維博主任：我就補充一點，我們核電廠，電廠方面他自己承認說他們會負責任，石門地區不適合做終期貯存場，你們也有這個共識最好，但是你們有一個說這個貯存場是40年，現在已經15年了，還有25年，若到了40年你們這個沒有拿出去，事實上大家就公認這個貯存場，既然是你們負責，在座的人沒有辦法跟剛才那個里長，大家一樣提出來意見一樣要轉陳，這個文件轉陳到哪一個單位，我們的意見你們接收到，我們希望這個沒有辦法說清楚的當中，我們的意思我們在地的

心聲就是說，我們反應說你們沒有辦法做終期貯存場，但是實際上你已經用在這邊，如果照你們講這40年裡面，超過40年就屬於應該要轉到終期的，40年到了沒有拿出去，這中間你們要怎麼處理？我們不要講說什麼補償回饋，你們怎麼處理，你們書面上給公所、給里長，讓我們里民知道，你們負責做到，不要自相矛盾，這邊講說就你們這邊不能做終期貯存場，我們有找，但是40年到了你們還是找不到，我們希望做書面報告給我們鄉親知道，不要讓我們自己上網去查，謝謝。

主持人：陳理事長。

新北市三石萬金愛鄉協會陳朝南理事長：我再次補充一下，我要請問一下台電應該有做報告，以前我在開會的時候，過去都是用美式的，沒有用GNS。那個GNS為什麼會轉變，是哪一個會的時候決定，因行政院非核家園委員會也一段時間沒有開，但是今天第一次看到，那我現在這樣講，我不指名道姓，當時提到GNS的人，我們的官員來跟我講說絕對不能用GNS，太貴了，今天為什麼要用GNS呢？GNS是有講歸講，做歸做，是不是要把這個做真正的所謂的最終的貯存場，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在講這個回饋金的問題，還是希望各位能夠記下來，在這個25.5億的時候，我們在上次行政院開會，去年10月開會的

時候已經有呼籲了，所以這方面我希望局長能夠帶回去跟非核家園那個國營會。那我想他非常清楚，他已經有經過附議，我想就只有這兩點補充，為什麼會改變主意用 GNS，這個貴了一倍，那個錢是多一倍。再來就是剛才講的，他們在過去這個除役的時候，地方上會成立兩個組織，一個是 decommissioning，那個 decommissioning 就是除役小組，是由專家組成，然後地方人士 30% 加入。另外一個是一個監督，除役監督委員會是由地方人士 70%，然後官員有 30% 來組成，那我看現在沒有這個機能，我知道這個今年還有市政府這裡有一個所謂的監督委員會，但是我希望我剛剛講過，希望在 8 公里裡面都能夠這些人都能夠這個代表性的涵蓋進來，這兩個委員會好不好？謝謝。

主持人：請台電公司來做說明。

台電公司劉宗興處長：剛才陳述意見有講說要用書面給公所、里長等，

我們有對陳述意見的回應，台電會待正式收到後以書面回應。

陳理事長陳述到 GNS 容器的看法，至於容器還是由後端處范

副來做回應，簡要回應陳述。

台電公司范振璁副處長：可能我剛才還是沒有把整個事情交代清楚，

今天簡報上看到的 GNS 公司他是協助台電去開發低放射性廢

棄物貯存容器，我們簡單來講叫做 T 容器，叫做 T-Box，那是

用來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的。理事長很關切 GNS 的金屬護箱，那是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容器，不在今天的討論範圍。今天協助台電去開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容器看到的 GNS 公司確實也有設計金屬護箱作為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容器目前這個低放貯存容器在原能會審查當中。

台電公司劉宗興處長：陳理事長有說，台電除役本來就有一個專門的小組，應該由這邊來做，我想除役應該是沒有分為電廠及總處人員，台電各單位會共同做好除役作業及安全。至於地方參與除役作業監督，跟公開說明會，我剛才有講石門區也有一個就是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原來就是我們地方參與的除役作業監督，未來在除役就可以增加地方的監督，但是以百分比多少由地方參加，因為這些監督要由地方來主政，不是由我們當事人來主政，剛剛理事長講的這個，就是有促進電廠安全除役及監督的一個訴求，謝謝。

主持人：今天有很多議題要請經濟部的代表來做一個說明。

經濟部吳國卿組長：剛剛有提到的很多問題，台電都有記錄下來，這部分在最後聽證紀錄裡面都會一一呈現，台電在我們國內，大概是跟大家最密切的，每一樣設施大概都需要地方的支持才能夠順利的推動，從一根電桿、鐵塔、變電所，至於電廠都是要

地方的支持，台電在地方的核一廠 40 年了，跟地方都是和平共處，這個也非常感謝各位鄉親的支持。我們在配合核一廠從 108 年除役的時候，這個除役的回饋金也在 108 年 7 月同時法制化，這個除役的回饋金已經有正確的明文在那邊，相信這一部分會對我們的地方有所幫助，未來不論是這個中期暫時貯存或是最終處置場，這個難度都相當的高，也都需要政府跟台電一起持續做社會的溝通，這個我們會一步一步來推動。相信這個核廢料已經在那邊了，最終他一定要處理的，剛剛台電也提到，我想這個以我們石門這邊他確實不可能成為最終的處置場，所以未來不論是中期貯存或是最終處置場確定以後，我想在核一廠裡面的核廢料勢必是要移出去到中期或是最終的地方，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請物管局來做一個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陳文泉副局長：首先，物管局要感謝石門國中提供這麼好一個場地給我們辦理今天的聽證。原能會是一個安全管制機關，就今天的這個核一廠三號庫開發案的議題，我們會做好相關安全審查工作。安全審查完成後，我們也會公開在原能會網站上供大家來公開閱覽。就今天聽證會我們討論的爭點議題，或是現場委員及現場來賓所提的有關技術方面的設計安全

部分，我們會來斟酌台電公司的考量是不是夠完整、夠清楚，能夠充份的處理這樣的與會貴賓所提出來的問題。另外，與安全無關的議題部分，我們也會彙整出來，請台電公司或有關機關來做答覆，答覆內容一樣會把他公開上網，以示公信。再來特別提醒今天有與會的貴賓，我們的那個聽證紀錄，預定在7月17日到7月21日，公開在原能會的網站上。為了避免與會來賓舟車勞累來到原能會去做確認，所以我們也提供上網的確認服務，因為依照程序的要求，如果要更正記錄需要簽名，如果有發言的人，煩請注意一下，如果你需要更正你的紀錄的時候請簽名為憑，這是因為法律要求，我在這邊特別說明，那也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謝謝。

議程五、聽證終結

主持人：看來我們今天應該是暢所欲言，大家應該都有發言的，我最後再詢問各位來賓跟各位所有參加會議的所有的單位，還有沒有要發言的？還有沒有要發言的？還有沒有要發言的？沒有的話，那我們今天所有程序都已經走過去了。我在這先感謝各位來賓，今天的聽證會我們已經所有的人員都充分的意見陳述，會議到此結束，在此宣布聽證終結，謝謝各位，非常感謝。

六、附件：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案情報告」簡報資料
2.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爭點議題說明」簡報資料
3. 「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簽名冊影本
4. 案件申請人、案件相對人於「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當日所提書面補充資料

附件 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核
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
聽證案情報告」簡報資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uncil

輻安核安 民衆心安 日新又新 專業創新



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 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

聽證案情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簡報大綱

- 前言
- 聽證依據法規
- 預備聽證作業
- 聽證議程說明
- 結語



前言

- 台電公司依據「核一廠除役計畫」，規劃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工程，爰依法向原能會遞件申請建造執照
- 原能會於**今(112)年3月14日**，**受理**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

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
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書件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前言

雙軌審查程序

- **實體審查**：原能會邀集不同專業領域學者專家13人及本會各管業務同仁，組成審查團隊進行審查
- **聽證程序**：原能會依法辦理**公告展示**，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備聽證及聽證**，提供民眾陳述意見之機會





公告展示、預備聽證與聽證規劃時程

□ 原能會業依法定之時程要求進行規劃，如下表：

序號	時程(112年)	項目	依據法規、法規要求
1.	3/14	受理申請案	物管法第17條
2.	3/22~5/21	公告展示	物管法-受理後30日內公告展示60日
3.	5/24	聽證公告及通知	行政程序法第55條-聽證前通知
4.	5/24~6/8	受理聽證報名	行政程序法第55條-便利當事人參與
5.	6/13	預備聽證	行政程序法第58條-聽證前得辦理
6.	6/29	聽證	物管法 ^{註1} -公告展示期滿後60日內辦理
7.	7/29	完成聽證紀錄	申請審核辦法 ^{註2} -聽證後30日內完成

註1：即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註2：即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



聽證法規依據

-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子法
 -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7條第2項
 - ◆ 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申請後三十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展示；....。 主管機關應舉行聽證。
 -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8條
 - ◆ 申請案公告展示期滿後，應於六十日內將個人、機關或團體所提書面意見彙整，舉行聽證，並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
- 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



預備聽證作業

- 112年6月13日於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辦理
- 共有案件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及中央地方有關機關約90位出席
- 釐清本案爭點2類(11項)，並議定聽證議程





爭點說明

一. 台電公司設置核一廠低放貯存庫的安全性議題

1. 貯存庫場址東面邊坡水土保持之安全性
2. 貯存庫耐震及輻射設計之安全性
3. 貯存庫之防海嘯安全
4. 場址南側85萬加侖油槽，對貯存庫興建及運轉安全之影響
5. 貯存庫發生意外事件之應變作業
6. 低放盛裝容器（T容器）之使用安全性
7. 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恐成為最終處置場(含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8. 核一廠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老化管理作為



爭點說明

二. 其他地方關切議題

1. 台電公司提出保證金，保證北海岸不會變成永久的處置場
2. 台電公司檢討回饋金額度與政策配套措施，以合時宜
3. 台電公司應協助北海岸地方發展



聽證議程

聽證議程	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聽證開始(10分鐘)	主持人說明案由、介紹出席人員
	司儀宣讀會場規則
案情報告(25分鐘)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報告
	申請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陳述意見(85分鐘)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
	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
	石門區及其鄰近區出席人員
	其他團體及人員
	當事人
最後陳述意見(25分鐘)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
	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
	石門區及其鄰近區出席人員
	其他團體及人員
	當事人
聽證終結(5分鐘)	宣布聽證終結



聽證紀錄之閱覽

依行政程序法第64條辦理

- 聽證紀錄(初稿)閱覽期程：
112年7月17日至7月21日
- 閱覽方式：（擇一進行）
 - 實體閱覽：原能會二樓(每日09:00~16:30)
 - 線上閱覽：原能會網頁「焦點專區」內
- 閱覽後，請提供書面修訂意見並簽名或蓋章^註
- 聽證紀錄(定稿)將於7月29日前於原能會網頁公開

註：線上閱覽者請將資料掃描後，寄至hearing@aec.gov.tw，或傳真至(02)2232-2307。



結語

-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案聽證，就核一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照申請案各項爭點，進行探討。
- 原能會基於核能安全主管機關之職責，將嚴格進行本案安全審查；並將綜合聽證結果及安全審查結果，對本申請案作成妥適之決定，以保障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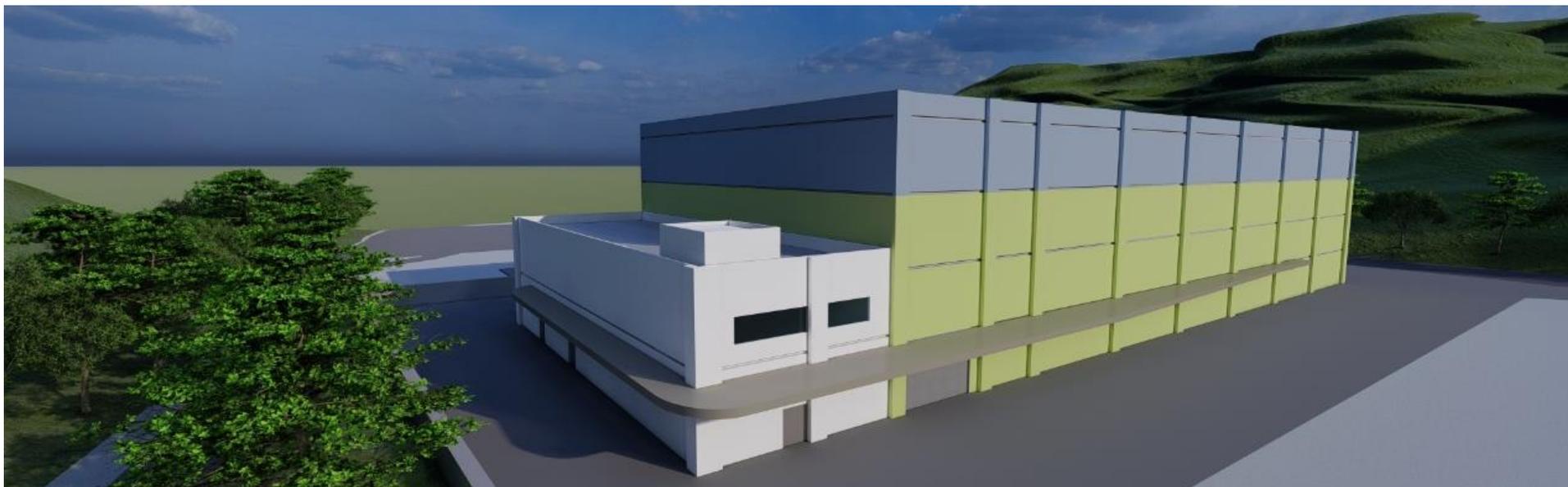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附件 2、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爭點議題說明」

簡報資料

**核一廠
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三號低貯庫)
建造執照申請案
聽證爭點議題說明**



中華民國 112年 6月 29 日

貯庫概述



台電公司遵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23條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定，提送核一廠除役計畫並於106年6月28日取得原能會核准。另108年7月2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獲得環保署核准之環評影響評估報告。108年7月12日原能會核發除役許可，核一廠於108年7月16日正式除役，開始進行後續之除役工作。

依據「核一廠除役計畫」，核一廠進入除役拆廠階段後，為將除役拆廠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打包妥善安置，台電公司需興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三號低貯庫)以善盡放射性物質管理責任。

依據核一廠環境、廢棄物數量，進行最適合之規劃及興建，本貯存庫已於112年1月提出興建申請，預計117年底完工開始啟用。

貯庫概述

規劃位於核一廠乾華區南端

為減少綠地開發，將既有69kV開關場改建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

本公司已於111.12.29辦理公開說明會，並在112.1.30提出建造執照申請。



將既有69 kV開關場改建為貯存庫，不影響周邊既有環境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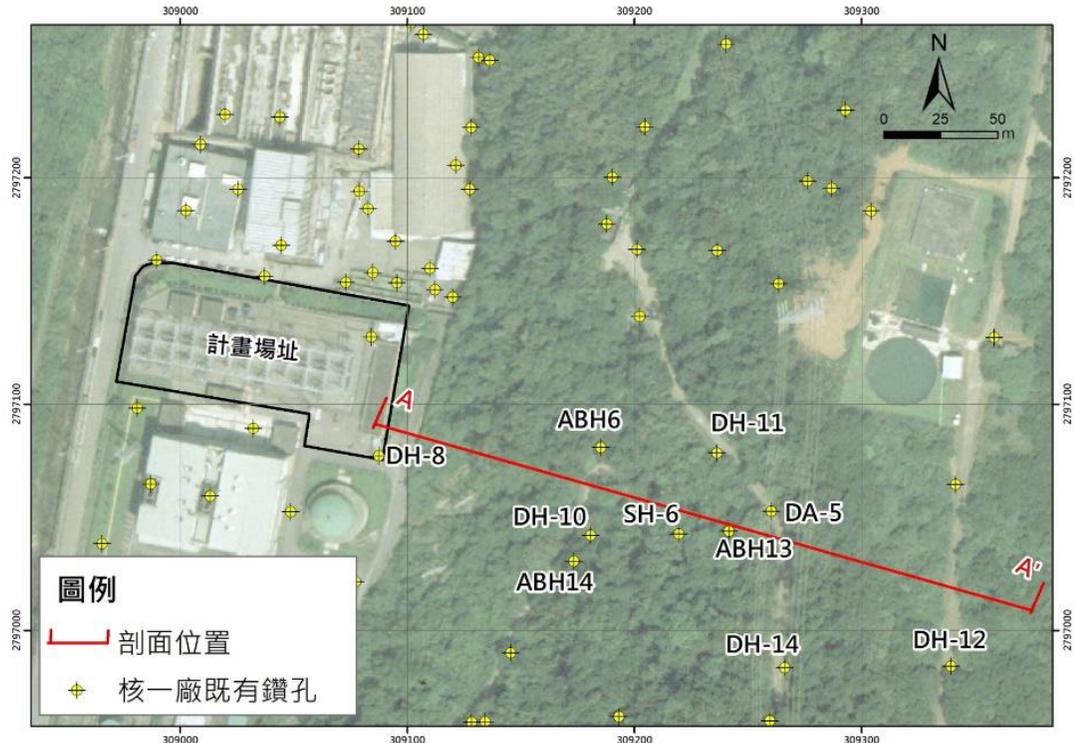
安全性議題01

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場址東面邊坡水土保持之安全性

01. 東側邊坡影響評估



- 本案已針對計畫場址**東側邊坡**現況進行**調查與穩定性評估**，東側邊坡**安全係數皆大於水保規範要求**，邊坡於**平時、地震、暴雨**皆穩定。
- 該區域**並非**地調所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經專業顧問公司**中興公司地質技師**現地勘查，確認**植生覆蓋良好無顯著裸露地**，鄰近蝕溝無明顯崩塌且植被密集，在歷經106年6月2日豪雨事件，此區域依然穩定。
- 本案低貯庫(貯存區)預定完成位置距離坡址約40米，中間之**開闊地帶可作為土石之緩衝區域**，**不會直接受到土石衝擊**。
- 核一廠目前**針對不同天災狀況均已備妥相關程序書(如下表)**。



狀態	平時	地震	暴雨
安全係數規定	須 ≥ 1.5	須 ≥ 1.1	須 ≥ 1.2
實際情況	1.91(符合)	1.36(符合)	1.47(符合)

- | | | |
|---------------------|------------------|------------------------|
| D104.22 「防颱作業程序書」 | D104.38 「廠區邊坡檢查」 | D104.37 「乾華溪及小坑溪土石流監測」 |
| D104.22.1 「防汛作業程序書」 | D113.5 「災害防救要點」 | D106.9.4 「危機管理及應變作業程序」 |



安全性議題02

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耐震及輻射設計之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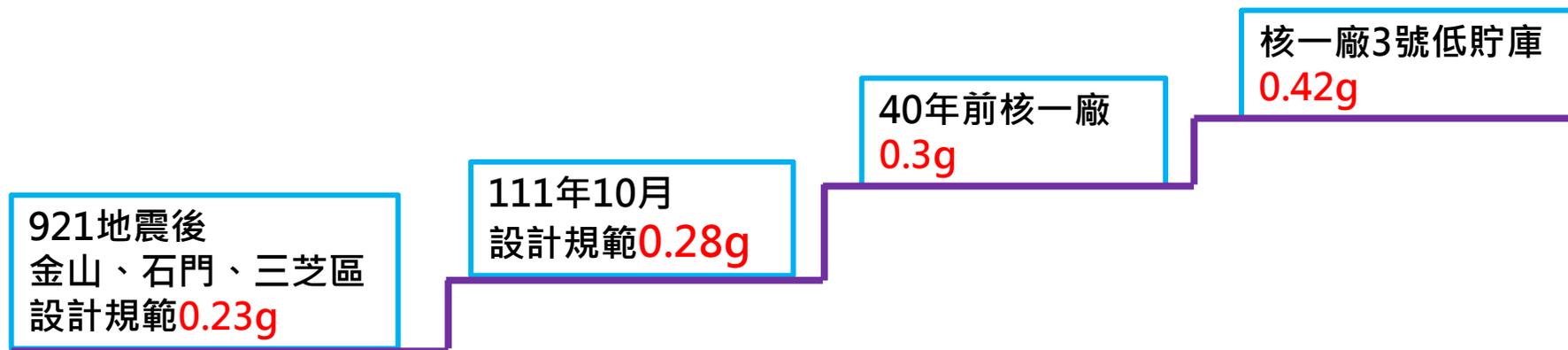
02. 耐震說明



- 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建技規則**、**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設施特性**作為結構設計基準，**確保三號貯存庫結構安全無虞**

耐震設計

- 依據內政部最新版(111年10月起適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進行設施耐震設計
- 以回歸期**2,500年**之地震力設計
- 考量建物重要性，將比一般建築物設計地震力提高**1.5倍**



02. 結構耐震設計及耐震檢核

一般建物與三號貯存庫耐震設計比較

(依國家最新版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依原能會民國106年9月15日函示：「...，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耐震設計要求，...採地震回歸期2500年最大考量地震之加速度係數，用途係數(I)...為 1.5，以確保設施建物結構之完整性...」

一般建物
(石門區)

小震



(震後無損)

0.05g

中震



(震後可修復)

0.2g

大震



(震後結構完整)

0.28g
(回歸期2500年)

核一廠
三號貯存庫
(考慮 I=1.5)



地震力
提高1.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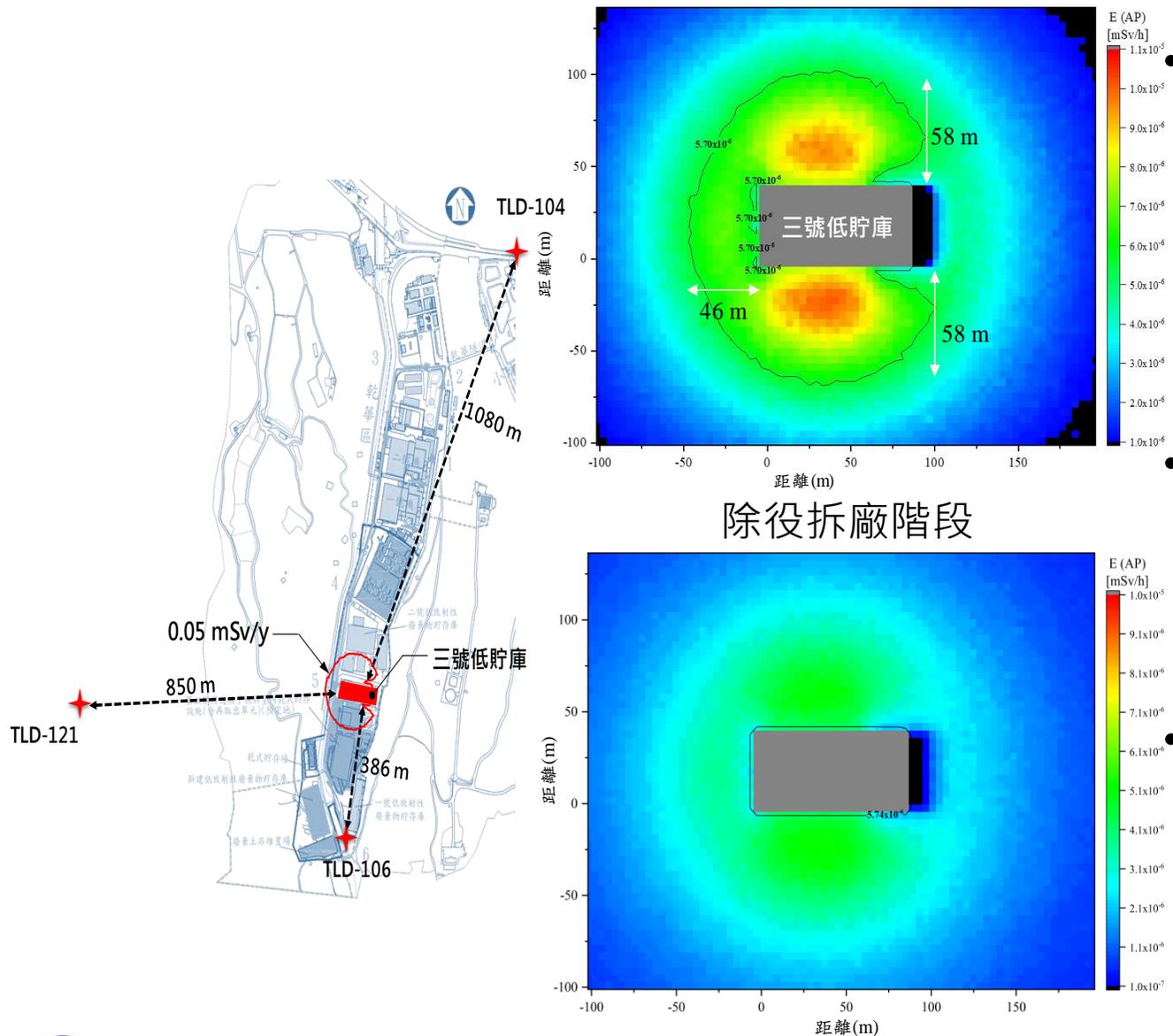
0.42g

考量山腳斷層新事證



耐震能力再檢核

02. 輻射安全性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對設施外一般人個人有效劑量小於每年0.25毫西弗。本公司以更保守的每年0.05毫西弗進行設置。

核一廠廠區受到本公司管制，一般民眾不得隨意進出，且本貯庫之輻射劑量將隨著時間愈長，劑量愈低。

每年天然背景輻射造成身體之有效劑量，台灣約1.6毫西弗，全球平均約2.4毫西弗，顯示本貯庫對外界影響微乎其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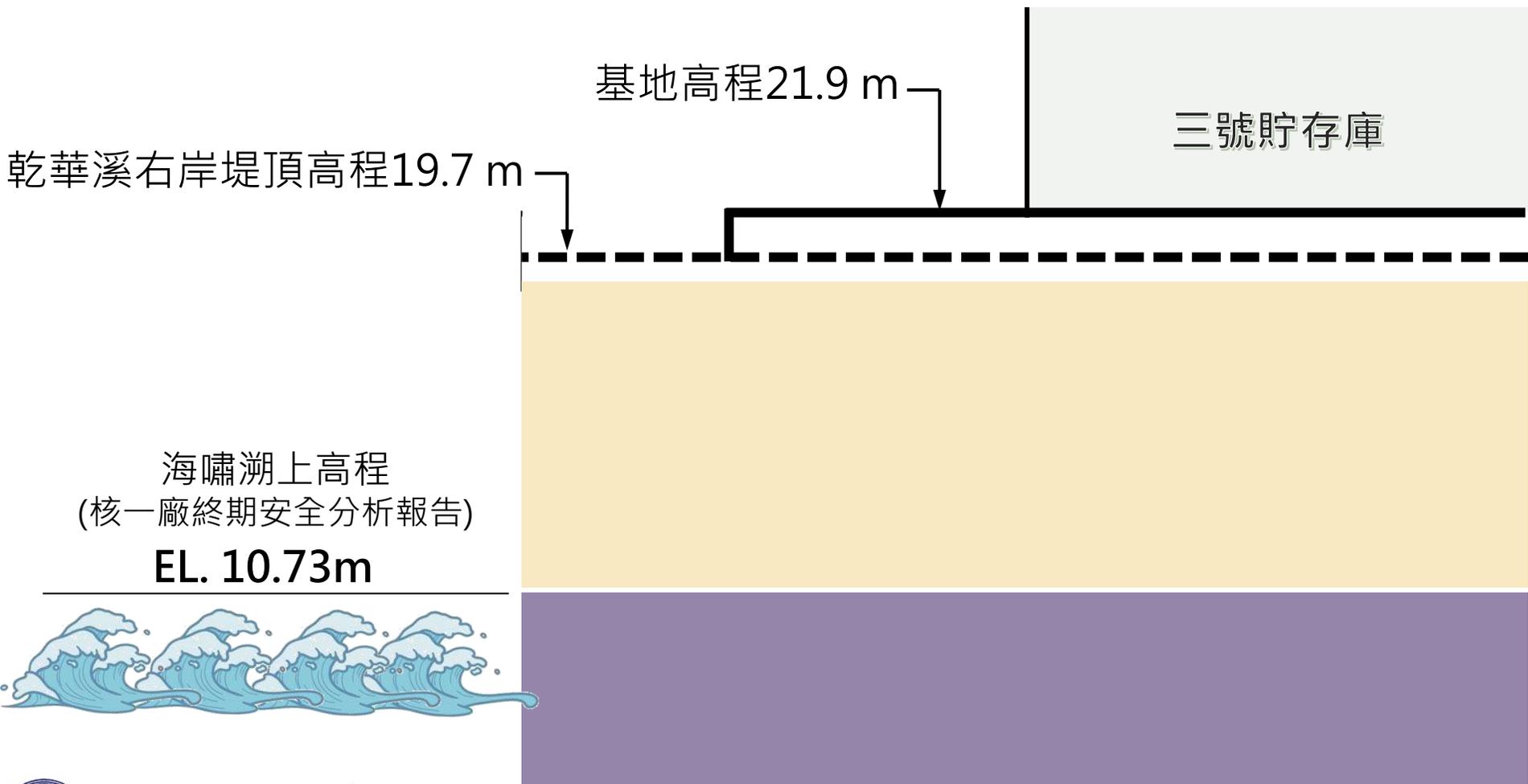
安全性議題03

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之防海嘯安全

03. 水災潛勢



- 基地設計高程及基地西側之乾華溪右岸堤頂高程，皆高於海嘯溯上高程，
三號貯存庫基地水災潛勢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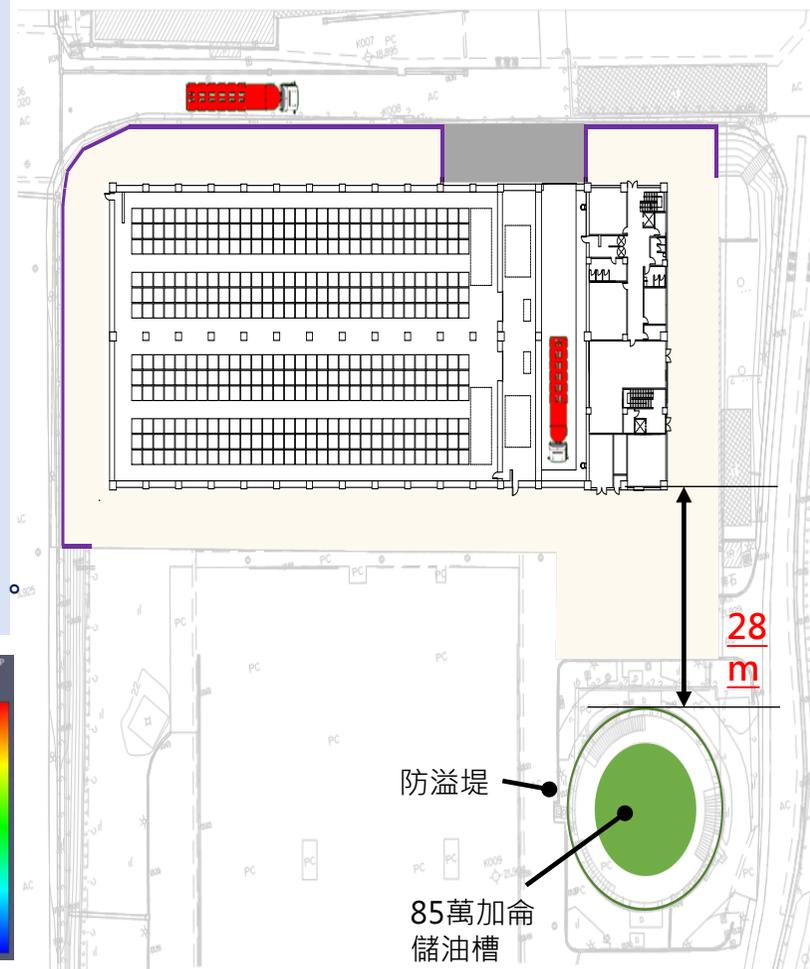
安全性議題04

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場址南側85萬加侖油槽，對貯存庫
興建及運轉安全之影響



04. 85萬加侖油槽影響

-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室外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槽側板外壁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
第十三條.1.四 與前三款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而本案與85萬油槽最近距離為28公尺
- 另核一廠運轉階段，油槽未曾發生事故，為保險起見，仍進行火災模擬，當油槽發生火災，對本貯庫影響極小。



環境溫度：3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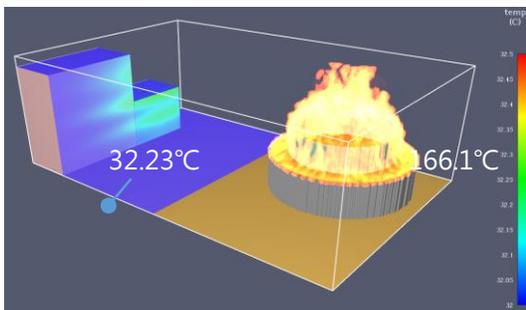
模擬時間：600秒

低貯庫外牆(距離火源28 m)

最高溫度
32.23°C

平均最大輻射熱
 $1.75 \times 10^{-2} \text{ kW/m}^2$

溫度上升幅度輕微，不影響抗壓強度



除役低放貯存庫內所貯存廢棄物主要為反應爐心拆卸構件，當貯存庫正式運轉時，所有用過核子燃料應已移出爐心，故85萬加侖油槽無存在必要性並進行拆除，不致影響貯存庫運轉安全。



安全性議題05

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發生意外事件之應變作業

05. 意外事故



- 吊卸搬運主要設備為60噸固定式吊車，採遠端操作。
- 吊車預防異常狀況或意外事故之考量如下表

編號	異常/意外事故模式	對系統影響	對應設計/措施
1	吊鉤脫鉤	T容器脫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吊車：吊鉤雙邊皆設置壓片，可避免吊鉤與吊具脫鉤• 吊具：吊具固定栓設有插鞘固定以防止脫落
2	廢棄物包件碰撞	廢棄物包件因碰撞造成損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吊具：吊具配置雷射測距儀，當測得障礙物時系統自動緊急停車，避免發生碰撞
3	地震脫軌	吊車脫軌造成吊車墜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吊車：設置防脫軌裝置• 吊車移動時，必有人員指揮由吊手人員操作，故地震來時人員即會感知，會立即停止吊車運作
4	操作不當	廢棄物包件脫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吊具：設置機械式防脫落裝置，使廢棄物包件無法於搬運過程中脫落
5	喪失外電	安全停車	固定式吊車煞車設計為失電時咬合，供電時釋放，可於失電時咬合安全停車
6	T容器碰撞	T容器因碰撞造成損傷	T容器電動吊具四周配置雷射測距儀，當測得障礙物時，系統自動緊急停車，避免發生碰撞





安全性議題06

低放盛裝容器(T容器)之使用安全性



06. T容器安全性



- T容器由德國GNS公司研究開發，該公司具容器使用與開發經驗。其**設計皆符合法規要求**，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使用。
- T容器之設計年限為室外貯存30年與室內(恆溫恆濕環境)貯存150年。
- 在除役過程中，廠區進出仍受管制，不會受到外來車輛或人員干擾，且T容器運送中將限制運送車輛速度並進行管制。
- 使用符合法規及工業標準之吊車/吊具，制定運轉操作程序書，降低人為因素影響，為安全把關。



安全性議題07

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恐成為最終處置場
(含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07. 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場

- ▶ 依據我國相關法規，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執照**有其年限**，且僅貯存核一廠除役產生之低放射性金屬廢棄物，非集中式的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 ▶ 另，石門區之人口密度、地質環境等條件**不符合處置場之選址要求**，故石門區**不會變成最終處置場**。
- ▶ 此外，台電規畫於電廠外推動興建(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刻正討論具體規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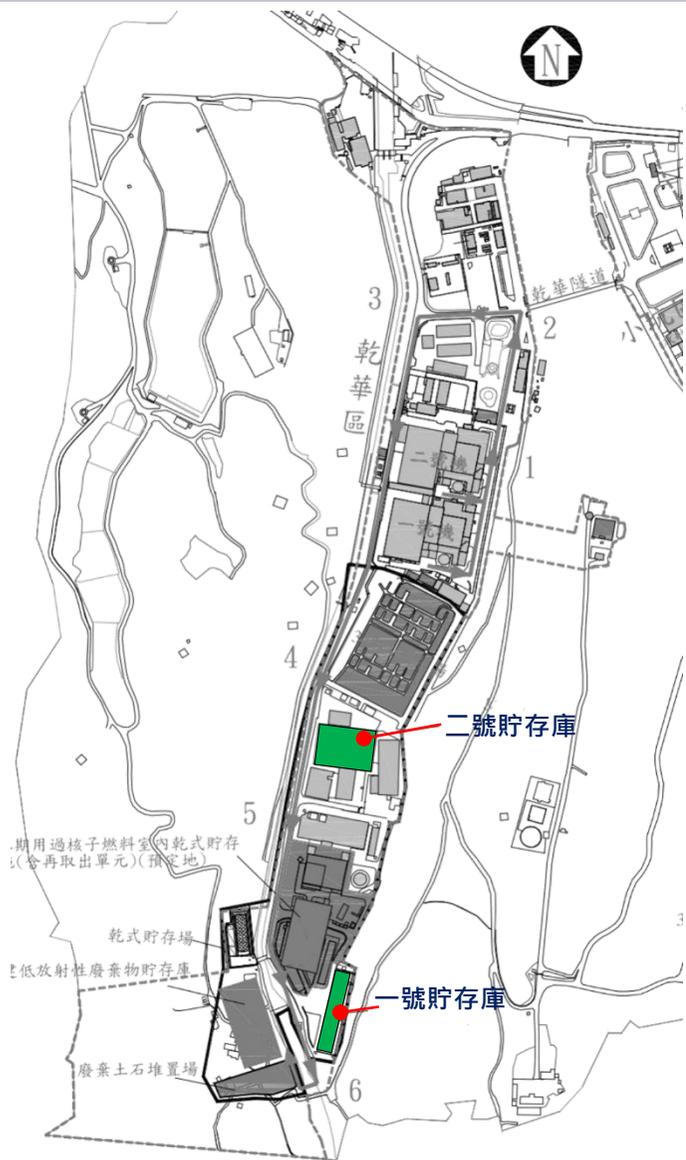


安全性議題08

核一廠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老化管理作為



08. 核一廠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老化管理作為



- 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17條 經營者每十年執行貯存設施再評估，一號貯存庫已完成兩次十年再評估，二號貯存庫已完成一次十年再評估，主管機關皆同意核備。
- 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設備，平時皆依除役程序書定期執行維護保養工作，俾使一/二號貯存庫各系統運轉功能正常。



其他地方關切議題01

台電公司提出保金，保證北海岸不會變成永久的處置場



01. 台電公司提出保證金，保證北海岸不會變成永久的處置場

- 依據我國相關法規，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執照有其年限，且僅貯存核一廠除役產生之低放射性金屬廢棄物，絕非集中式的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另石門區之人口密度、地質環境等條件不符合處置場之選址要求，故石門區不會變成最終處置場。
- 核一廠已停機除役不再發電，回饋金之經費來源全由台電公司已提撥之核後端基金總額內支付，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將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因此額外之回饋金，將排擠實際執行核後端計畫之經費。





其他地方關切議題02

台電公司檢討回饋金額度與政策配套措施，以合時宜



02. 台電公司檢討回饋金額度與政策配套措施，以合時宜

- 依107年立法院決議「核能電廠地方周遭居民回饋應維持至核電廠除役完成為止，不得低於運轉期間回饋金」；108年經濟部已配合修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增加「核能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金」，撥補因機組停機後減少之「發電促協金」。
- 台電公司亦期待核一廠乾貯設施能儘早啟用，除了可以確保更安全貯存用過核燃料外，亦能依照回饋要點再撥付相關回饋金，以達成雙贏的局面。





其他地方關切議題03

台電公司協助北海岸地方發展



03. 台電公司協助北海岸地方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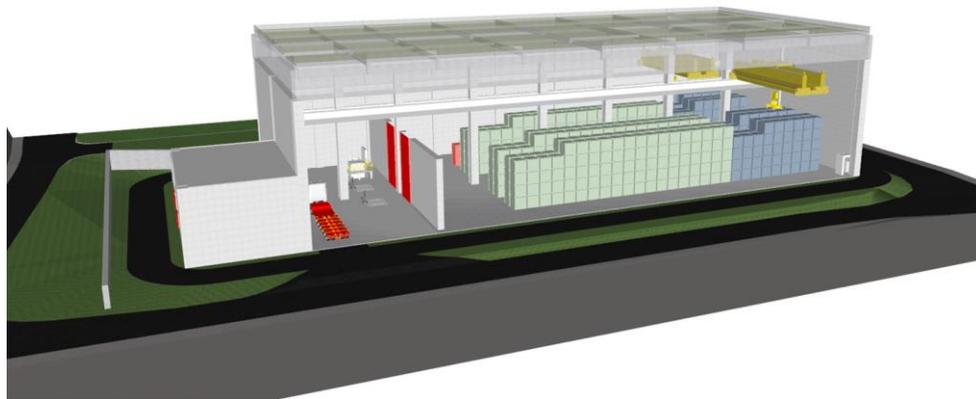


- 核能安全是經營者應負之責任，亦是地方所期待及關切之議題，台電公司將持續秉持此原則推動除役工作。
- 整體而言，儘早啟用更安全的乾貯設施，將使得台電公司執行除役工作得以順利推行，地方亦能確定增加回饋，加速地方發展與確保政府照顧地方鄉親的用心。應屬政府、民間與台電公司三贏的局面。

註：依據「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六條：接受回饋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其回饋金之收支應透過各該政府之預、決算辦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維修與營運。
- (二) 各該直轄市、縣及鄉(鎮、區)居民配合節能減碳措施補助事項。
- (三) 其他經預算程序核可辦理有利於興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事項。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附件 3、「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
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簽名冊影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主辦機關)			
單位	簽名		
會議主席	陳鳴斌		
原能會綜計處	杜若婷 李彥慧		
原能會核管處	何明志 臧逸群 林傑		
原能會輻防處	黃謙輝		
原能會核技處	黃朝群		
原能會法規會	趙艷玲		
原能會國會聯絡組	蔡育宏		
原能會政風室			
物管局	陳文泉 莊武煌 郭心		

曾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貴賓)			
單位	簽名		
	魏中強		
	李境和		
	楊進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立法委員)			
單位	簽名		
洪孟楷委員	洪孟楷		
賴品妤委員			
立法委員 洪孟楷 服務處	主任 姚慶云		
市議員 鄭宇恩 服務處	村長 鄭德平		
市議員 陳鼎琪 服務處	主任 陳維博		
市議員 蔡錦賢	主任 趙師師		
請候選入	何博文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新 <u>北</u> 市議員)			
單	位	簽	
		名	
白珮茹	議員		
周雅玲	議員		
陳家琪	議員		
陳偉杰	議員	陳偉杰 邱于強	
張錦豪	議員		
鄭宇恩	議員	鄭宇恩	
廖先翔	議員	主任李靖	
蔡錦賢	議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中央機關)			
單位	簽名		
經濟部	吳國仰 李宗軒 楊東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新北市政府)			
單位	簽名		
新北市議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黃信銘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李建霖 - 嚴浩軒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羅雲松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周志強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曾明華 張煒明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殷達炎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陳志穎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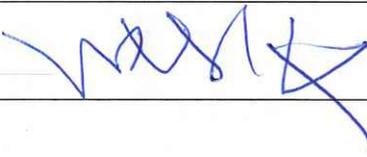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石門區里長)			
單位	簽名		
石門區老梅里里長	許寶祿		
石門區山溪里里長	許阿煌		
石門區石門里里長	劉淑禎		
石門區草里里里長	邱志曉		
✓ 石門區尖鹿里里長	✓ 邱朝欒		
石門區茂林里里長	簡昇彬		
石門區乾華里里長			
石門區富基里里長			
石門區德茂里里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三芝區里長)			
單位	簽名		
三芝區八賢里里長			
三芝區埔頭里里長			
三芝區古庄里里長	葉秋蓮		
三芝區新庄里里長			
三芝區埔坪里里長			
三芝區茂長里里長	陳秀菊代		
三芝區橫山里里長			
三芝區錫板里里長			
三芝區後厝里里長	楊秀序		
三芝區福德里里長			
三芝區圓山里里長	葉泓志		
三芝區店子里里長	蕭文福		
三芝區興華里里長	杜國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金山區里長)			
單 位		簽 名	
金山區大同里里長			
金山區和平里里長			
金山區美田里里長			
金山區磺港里里長			
金山區豐漁里里長			
金山區五湖里里長			
金山區六股里里長			
金山區三界里里長			
金山區重和里里長			
金山區萬壽里里長			
金山區清泉里里長			
金山區兩湖里里長			
金山區西湖里里長			
金山區永興里里長			
金山區金美里里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團體)			
單 位		簽 名	
新北市三石萬金愛鄉協會		理事長 陳朝南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媽媽氣候行動聯盟協會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社區發展協會)			
單 位		簽 名	
新北市石門區德茂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石門區富基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石門區嵩山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石門區尖鹿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石門區茂林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石門區草里社區發展協會		林 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民眾)			
	鍾德山	劉雨球	
	吳謝源		
	潘清山		
	江紫川		
	李志峰		
	李奇正		
	戴志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
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民眾)			
	鄭慶鋒		倪碧珠
	林正雄		
	蔡河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台電公司)			
單 位	簽 名		
	謝榮興		
	陳智隆		
	莊瑞琦		
	楊國華		
	沈承緯		
	林明志		
	游文龍		
	王瑞婷		
	劉毅之		
	陳子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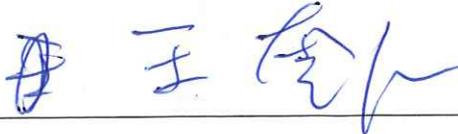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台電公司)			
單位		簽名	
核技		張瑋	
後端		高振燦	
核安		黃建宏	
		張晉濤	
		黃耀億	
核安部		陳子	
核技文		張仁明	
		顧序宏	
		林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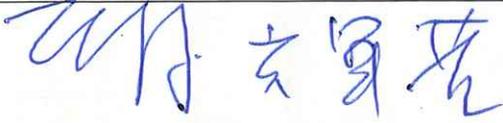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台電公司)			
單位		簽名	
核能處		黃叔寧	
		王定宇	
核技		林楷	
		翁新鈞	
核子處		李等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台電公司)			
單位	簽名		
			
後端			
核一	陳鏡印		
核一	陳順峰		
核一	陳大宇		
核一	呂世凱		
核技	黃邦豪		
核一	陸世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記者)			
單 位		簽 名	
北海岸工商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2年6月29日	地點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體育館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主辦機關工作人員)			
卓玉庭	馬志銘	洪進達	
林清源	薛毅中	王清鍾	
黃煥如	謝瑛	袁懿崑	
曾曉菁	林永興	王詩渝	

附件 4、案件申請人、案件相對人於「第一核能發電
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當日所提書面補充資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發 言 單

姓名：	陳偉杰	職稱：	新北市議員
服務單位：	新北市議會		
電話：	[REDACTED]	電子信箱：	[REDACTED]@gmail.com
發言內容：	<p>石門區里長李今日已經提出具體訴求，我也再次代表鄉親對台電公司再次提出幾個問題與要求，第一，3號庫的興建，是為了存放拆除後的機組組件及大型設備金屬管線等等，請問台電公司，能保證這些物品不會有核廢污染的問題嗎？你們敢保證嗎？</p> <p>里長們提出保證金的要求，我也非常支持，我認為台電公司要給每位鄉親至少投保三千萬的保險費，假設不幸發生核廢污染事件，除了你們的緊急應變，每位石門區鄉親及緊急應變區裡的鄉親都要獲得至少三千萬的保險賠償金！這麽高風險的貯存庫，當然要給鄉親足額的保險！</p> <p>(續背面) (續背面)</p>		

同意公開本發言內容；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發 言 單

發言內容：第二，除了拆除設備的安全問題，請問台電公司，這個貯存庫要放多久？是不是不會搬走了？這些拆除下來的設備管線要在石門「永遠」存放，對不對？里長們多次表達，我也再次重申，石門鄉親已經一輩子與核電廠做鄰居，現在明明已經停機進入除役階段，結果還要繼續承受可能有核污染的風險，操作你們願意嗎？為什麼不去蓋在其他區呢？

不管是不是就近，還是有其他考量，希望台電秉持良心，別再欺騙石門鄉親，除非給我們看得到的，拿得到，感受得到的安全保證，否則地方鄉親，反我們民意代表都無法接受台電這樣隨便做個簡報，就要直接蓋下去，嚴正反對！

同意公開本發言內容；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發 言 單

姓名：	鄭守恩	職稱：	新北市議員
服務單位：			
電話：	[REDACTED]	電子信箱：	
發言內容：	<p>1. 核一廠正式進入除役階段，已無重啟可能，是否會因為執政方針改變而有所不同？</p> <p>2. 中期暫時貯存使用期限為40年，台電無法用除文字以外具體方式承諾期限到期立刻移除，居民無法接受，請台電研議其他實質保證的方式。高階核廢料亦同，請台電研議。</p> <p>3. 核一乾貯為室外乾貯，規劃放置800束以上之高階燃料棒核廢料，居民仍對室外存放有高度疑慮，請台電提出文字以外具體保證，保證室外乾貯期限到期</p> <p>(續背面) 即刻搬移。</p>		

謹啟

同意公開本發言內容；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發 言 單

姓名：	簡 壽 松	職稱：	森林里里長
服務單位：			
電話：	[REDACTED]	電子信箱：	
發言內容：	貴公司最高鐵塔煙囪 我在三年以前就有建議要拆 除但到現在都沒有下文 敬請貴公司下次要做回 答、以上建議		
(續背面)			

同意公開本發言內容；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
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發 言 單

姓名：	李冠暉	職稱：	新北市民
服務單位：			
電話：	[REDACTED]	電子信箱：	[REDACTED]@gmail.com
發言內容：	<p>核一廠現在是停機除役的階段，台電公司要蓋一個貯存庫來存放核廢料，可見台電公司有積極進行除役作業，這個是值得嘉許的，這是新北與台灣人民很贊同的作為。</p> <p>但是蓋一個貯存庫畢竟是臨時的，是最終的處置，處置場最終落腳何處？核廢料要搬去哪裡？还是要請政府機關加速辦理。找出合適的處置場，才能讓人民安心，早點免除恐懼。</p> <p>北海岸區域</p>		

(續背面)

同意公開本發言內容；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石門區里長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興建聯合陳情書

因應核廢料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興建，除安全為主要前提外，石門區民眾強烈訴求如下，敬請台電公司及主管機關重視及妥為溝通與具體回應實施，以維地方民眾權益：

一、請台電公司提供中期乾式貯存屆期移出保證金擔保石門區不會成為核廢料最終永久處置場。

說明：

- (一) 針對核一廠核廢料中期乾貯場問題，目前本區立場為須明確保證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場且須明確說明移出時間地點，才會同意中期乾貯場運轉；惟台電公司因最終處置場選址依期程約 2028 至 2038 年才能確認，故無法提出，雖然台電公司一再保證核一廠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場，但除口頭及書面外，無法提供更實質保證取信地方，導致地方民眾亦無法同意中期乾貯場運轉。
- (二) 為避免台電公司僅空有承諾，缺乏實質且強有力之屆期移出擔保，且核廢料實質貯放本區但未能進行應有回饋，故本區商議後提出一折衷版本，即由台電公司在既有回饋金外，另行提出履約保證金給本區（孳息由本區運用於建設或回饋，目前本區係建議保證金金額為 120 億元，屆期若未移出則同意沒入或以加權方式等再提高金額，若台電公司對金額有異議，可提出詳細合理說明及建議金額，但不能僅籠統的回答），方同意中期乾貯場運轉，但實際執行方式（如保證金是撥付金額給區公所、或是一樣在基金內不撥付，但另開專戶存放由雙方同意才能動用、或其它合法可行方式）細節，仍須由雙方討論，若能順利達成共識，在完成各項法令規定事項後，台電公司即可進行乾貯運轉，保證金方式優缺點如附表。

附表：以保證金方式提供屆期移除擔保之優缺點

	優點	缺點
雙方共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料棒儘速退出反應爐，相對減少核能安全威脅 2. 核一廠除役可儘速開始，減少反對聲浪 	
新北市及石門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實質遷移保證，而非只有口頭或書面承諾 2. 利用保證金孳息，可加速建設地方及提昇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仍無法完全保證核廢料40年後一定移出，但已具一定之保證依據
中央及台電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利中期乾貯場順利運轉，減少燃料棒無法移出反應爐之安全維運經費 2. 可依時程進行除役工作，減少除役期程不斷延宕衍生不斷增加之成本 3. 可明確計算回饋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考量各核電廠地區援例辦理之成本，但若為特殊性者(如首例除役風險回饋金等)則無援例問題

二、請台電公司提供首例除役風險回饋金一次金新臺幣 10 億元或台電公司等值回饋興建地方公共建設。

說明：核一廠為國內首次除役之核電廠，亦為國內首次進行用過燃料棒搬運及進行乾貯運轉之核電廠，國內並無相關經驗，故不論核一廠及當地居民皆承受較大之風險，據此，台電公司應提供相對應之風險回饋金，以回饋補償當地居民配合核廢料搬運、乾貯運轉及除役之風險，建議金額為一次金 10 億元，或由台電公司等值回饋興建地方公共建設。

三、請恢復石門區家戶每戶一人核能安全宣導觀摩 1,400 萬元撥付並維持既有各項敦親睦鄰事宜。

說明：台電公司通知原承諾興建乾貯場時之 109 年起本區家戶每戶一人核能安全宣導觀摩 1,400 萬元暫停撥付，造成地方反彈，因該宣導觀摩 1,400 萬元係改制前石門鄉同意核一廠內貯放核廢料的訴求之一，且可促進在地民眾了解電力設施及核電知能，若連原乾貯場興建時之承諾皆無法履行，本區民眾如何相信本區不會成為核廢料最終處置場之承諾，故請台電公司恢復旨述宣導觀摩或另辦理等值類似活動。另核一廠僅是處於除役期間，並未完成搬遷或拆除，故除役期間，核一廠應保持既有各項敦親睦鄰事宜。

四、請台電公司回溯追補民國 68 至 90 年間之核廢料貯存回饋金。

說明：核一廠自民國 68 年即開始運轉產生核廢料，但是「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卻遲至民國 90 年才訂定公告，故 68 年至 90 年間產生之核廢料雖貯放在於石門區，但卻無提供合理回饋，故請追溯補發，以符轉型正義。

五、請依本區除役監督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結論及本陳情書訴求，儘速完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修正案。

說明：回饋要點至 108 年 7 月仍未修正通過，請提高要點之回饋金各計算標準(修正建議改為 10 倍)及儘速修正通過，以利各項回饋金作業辦理及申請，保障本區民眾權益。

六、目前於核一廠廠區內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計算，不論設施所在區或各鄰近區均應納入通貨膨脹所造成之物價指數上漲以提高回饋金額度機制，不應固定以所在區每桶新臺幣 200 元及各鄰近區每桶新臺幣 60 元計算。

說明：由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涉核能電廠周邊及鄰近

居民權益，且自回饋要點實施至今，從未考量通貨膨脹所造成之物價指數上漲，因此基於回饋地方精神與反映民情，建請於回饋要點納入通貨膨脹造成之物價指數上漲以提高回饋金額度之機制。

七、本案及核廢料乾貯場皆預定貯放至少 40 年，所以周邊設施設備的完善安全也是必要事項，核一廠到茂林社區的疏散道路老舊破損不平，請台電全面銑鋪，基於台電公司核一廠落實敦親睦鄰政策，不要用除役等相關事由推諉而忽略茂林里及乾華里等鄉親通行權益。

說明：核一廠大門口前台 2 線經核一廠油庫至茂林社區疏散聯絡道(茂林小坑路)已年久未整條銑刨，目前疏散聯絡道多處路段路面坑洞均採修補影響人車通行，請台電公司整條聯絡道重新銑刨柏油，以利通行安全。

八、請台電公司維持每年新臺幣 5000 萬的專案建設補助，讓鄉親感受到核一廠對地方的回饋誠意，並破除石門因核一廠設置導致地方無法發展的負面觀感。

九、請台電公司定期召開公開說明會，直接向鄉親說明進度及安全維護狀況。

十、建請中央主管台電公司業務之經濟部興建核一廠疏散交通聯絡道「芝

投公路」，除作為石門區核一廠核子事故發生時鄉親避難疏散使用聯絡道，同時也作為紓解台 2 線在淡海新市鎮、紅樹林、竹圍至關渡交通壅塞時之替代道路，以串聯北海岸三芝、石門、金山及萬里等 4 區觀光發展，提高遊客至北海岸觀光意願。

十一、此次聽證討論議題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興建三號貯存庫，惟查低放廢棄物一號貯存庫興建開工 83 年 9 月 20 日、開始運轉啟用 87 年 6 月 17 日、預估使用年限為 40 年；低放廢棄物二號貯存庫興建開工 90 年 2 月 13 日、開始運轉啟用 96 年 1 月 19 日、預估使用年限為 40 年，故請台電公司或經濟部先就一號貯存庫自啟用至今已使用 25 年，未來也僅剩 15 年使用期限，說明核一廠低放廢棄物一號貯存庫未來存放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興建期程及地點等規劃案，以利向鄉親保證一號貯存庫低放廢棄物不會永久放置石門區核一廠。

老梅里長 許寶祿

德茂里長



富基里長 曾進興

山溪里長 許阿燈

石門里長 劉啟祥

尖鹿里長 邱朝權

乾華里長



茂林里長

龔啟雄

草里里長

邱吉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